

辨僞叢刊之一

論語辨

趙貞信輯點

論語辨

三編

趙貞信輯點

辨僞叢刊之一

樸社出版

序

論語是過去學術界中最有權威的一部書，因為它是記載孔子和他的門人的言行之惟一寶典，其性質頗同於耶穌教的新約全書。孔子在人們的信仰中，是一位道冠百王，德隆羣聖的人；記載他的言行之書可以使後人就中看出聖人的真面目，因而師教之，其地位之高，價值之大，自屬當然。我們今日要研究儒家宗主的孔子，勢不得不依靠它；既要依靠它就須問一問它的真實性究竟如何，所以我們應該首先考察它的來源。

這本書的編輯，即是想盡些這方面的任務。共分三編：崔述的論語餘說和論語源流考爲上編；唐虞考信錄，商考信錄，洙泗考信錄及餘錄諸書中輯出者爲中編；崔述以外的人所辨者爲下編。在從前聖人權威的籠罩

之下，疑經即是非聖，何人膽敢冒此大不韙。但是一個人的真理即是千萬人的真理，待得水到渠成，任是如何壓抑，終必暴發的。袁枚，趙翼，崔述三人生於並世，各不相謀，而其懷疑論語之見解已趨一致，可見到了此時已有不得不發之勢，這三個人都是聰明人，所以這幾個破綻就給他們捉住了。這三人中，袁，趙二氏不過偶然地燭照，不像崔述下了苦功去逐章逐句考辨。此後又有康有爲崔適二人，因研究今文學而對於古文論語大施指摘。康以外，別家間有懷疑的，大都承接崔述的說法。所以崔述是辨僞論語的中心人物。我不敢信他所辨的完全對，他究竟是懷挾着聖人的成見來做考訂的標準的。我也不贊成康，崔二氏站在今文家的立場上來辨僞，他們有一些話簡直是門戶之見。但我編這一本書的宗旨，是想把前人辨論語的僞的文字收集在一起，至于他們的話對不對，那是須待我們將來的抉擇，

不是現在立刻能分清的，故不加刪汰。

關於論語之名稱，篇目，源流等等，搜集材料不下數十萬言，已不是一序所能容，只得別爲長文以備商榷。

趙貞信。廿四年一月一日。

序

四

目錄

序

上編

論語餘說

崔述

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一條).....一

釋論語之義(四條).....三

論集註有未愜處(四條).....八

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二條).....一二

論講章俗解之誤(五條).....一五

論語辨目錄

論後人妄駁朱子之失(四條).....	二一
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四條).....	二四
附論孟子二則.....	二七
論語篇章辨疑.....	二九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	三〇
事實有可疑者六章.....	三一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三三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三五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三六
義理文體皆無可疑者二十章.....	三六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三八

事實可信者四章，七節	三九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	四〇
論語源流附考	崔述 四二

中編

甲 總論

崔述

一 (洙泗考信錄卷二)	一
二 (洙泗考信錄卷四)	五
三 (同上)	八
四 (同上)	一〇
乙 分論	一二

一	公冶長篇(商考信錄卷一).....	一一
二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洙泗考信錄卷四).....	一三
三	子見南子(洙泗考信錄卷二).....	一四
四	天生德於予(洙泗考信錄卷三).....	一六
五	先進篇(洙泗考信錄卷一).....	一八
六	季氏篇(洙泗考信錄卷二).....	一九
七	公山弗擾以費畔(洙泗考信錄卷二).....	二〇
八	佛肸召(洙泗考信錄卷二).....	二三
九	籓悲欲見孔子(洙泗考信錄卷四).....	二八
一〇	齊景公待孔子(洙泗考信錄卷一).....	二九
一一	齊人歸女樂(洙泗考信錄卷二).....	三〇

下編

一三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等三章(洙泗考信錄卷三)……………三二一
 一三 『堯曰咨爾舜』(唐虞考信錄卷二)……………三三三

論語辨二篇(錄一，柳河東文集卷四)……………柳宗元……………一

論語解四篇(錄二，小倉山房文集卷廿四)……………袁枚……………二

答葉書山庶子第二函(小倉山房尺牘卷八)……………袁枚……………六

公山弗擾召孔子之不可信(陔餘叢考卷四)……………趙翼……………七

漢書藝文志論語類辨偽(新學僞經考卷三下)……………康有爲……………一〇

論語注(節錄)……………康有爲……………一四

公冶長篇(卷五)……………一四

『巧言令色足恭』……………一四

述而篇(卷七)……………一六

『述而不作』……………一六

『甚矣吾衰也』……………一八

『加我數年』……………一八

泰伯篇(卷八)……………二〇

『民可使由之』……………二一

季氏篇(卷十六)……………二二

『邦君之妻』……………二二

堯曰篇(卷二十)……………二三

論語足徵記(節錄)……………二四

崔適……………二四

序.....二四

『哀公問主於宰我』.....二五

『崔子』魯讀爲『高』.....二六

『瓜祭』魯讀爲『必』.....二七

『曰予小子履昭告于皇皇后帝』.....二九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節錄).....梁啟超.....三二

由事實影響於道德及政治(節錄第一章).....三二

部分誤編或附入(節錄第二章).....三四

論語(第六章).....三五

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節錄).....梁啟超.....四九

論語編輯者及其年代.....四九

論語之真偽.....五〇

論語要略（節錄）.....錢 穆.....五二

一 論語之編輯者及其年代.....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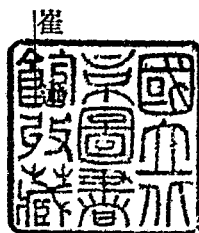
二 論語之真偽.....五六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節錄，國學季刊第二卷二號）.....錢玄同.....六六

論語.....六七

論語辨上

論語餘說



孔子曰：『學而時習之。』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聖人何爲如是之重學也？蓋凡天下之理皆寓於事，而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聞見閱歷，所謂學也。故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傳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諺曰：『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學之爲功大矣！聖人之教人，如是而已。至宋，始好以格物窮理爲說，若事理可以坐而通之者。由是學者相率談理，而不復留意於事。其甚者，至以靜坐爲功，以明心見性爲知。

道。然則聖人何爲斤斤焉？教人以多聞多見而不憚其勞乎？吾鄉臨漳水，凡近漳者皆不患水而遠漳者反皆患水，吾鄉人知之，遠人不知也。蓋漳水多淤沙，近漳則得淤沙而肥，淤沙久而地高，水雖至而不留，故不患水；遠漳則水弱，淤沙不能至，地卑而水不洩，故反患水耳。吾嘗吏於羅源，凡山上田皆苦澇不苦旱，海旁田皆苦旱不苦澇，縣人知之，遠人亦不知也。蓋山上多泉水，而峯巒糾繞，其去不速，故雨澤不愆，則田皆無稔，平地大旱則山田倍收；海水鹹鹵，旱則鹹氣自地中浸入而禾不茂，雨雖多，有大海以爲歸，故不患水耳。若此者，其理自何處窮，非聞見閱歷安從而知之！故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聖人之慮後世深矣！惜乎後儒之未達也！（此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

聖人之教人學，欲何爲乎？學爲仁而已矣。故首章言學，次二三章卽言仁也。仁也者，天所以與我之德也。然仁不專在心而兼在事。仁之取數多矣，然最要者莫過於孝弟，最有害於仁者莫甚於粉飾。故第二章卽言孝弟爲本，第三章卽以巧言令色爲戒，所以著仁之實也。然仁非但家庭而已，忠信以待人亦仁也，敬愛以治國亦仁也。故四五兩章以曾子之自省，孔子之論政繼之。由是言之，聖人之所謂學者非徒文詞之末已也；故教弟子者必先以孝弟謹信愛衆親仁而後以其餘力學文。爲學者果能事君事父，重德信友，卽謂之已學可也。但觀此首七章而學之道，仁之事已得其大端矣。推而言之，忠信威重敏事慎言擇交改過，就正有道，亦莫非學之道也；聖人之溫良恭儉讓，賢人之慎終追遠，孝子之三年無改，亦莫非仁之事也。豈但此而已，卽先王所制之禮亦仁之所著也，富貴貧賤之間亦仁之所見端也。

學禮者知和之爲貴，知信之當近義，恭之當近禮，學詩者能告往知來，而不以無諂無驕自足，則學之事全而仁之道得矣。然爲己也，非爲人也。知人者，學之餘事，故猶以爲患；若人之不我知，則君子不患矣。學而一篇，蓋聖門高弟深於道者所記，示人以學之道，仁之事，深切著明，莫過於此。惜乎世之言仁者多求之於空虛而每略於事，言學者多求之於文詞而罕得其本也！（以下四條，並釋論語之義。）

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顏淵問仁，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言皆視之有形而循之有迹者。莊子佛氏則惟談空虛，不屑實事，其論似高出於聖人之上；然措之於事，一毫無所用之。何者？不可以爲無，無不可以爲有，黑不可以爲白，白不可以爲黑，此天下之定理。言

無色相則有之矣，真無色相則斷不能有。士遊於僧寺，僧見之未嘗起。一日，太守至，僧起迎之。士以勢利譏僧，僧曰：「起是不起；不起是起。」士卽持棒打僧。僧驚訝之，則曰：「打是不打；不打是打。」僧無以對也。然則打自是打，起自是起，色自是色，空自是空；一切歸之空虛無有，此必窮之說也。原其所以爲是說者，無他，前人之言多而且備，循而述之則無以見其奇，故別爲大言以自高。非惟莊子佛氏然也，雖宋以後儒者亦往往不免焉。而世之愚者遂信以爲實，過矣。昔有人好大言，曰：「吾嘗見一人首際天，足際地。」應之者曰：「此何足爲大！吾嘗見有上唇際天，下唇際地者。」好大言者駁之曰：「果如是，其身於何處安放？」應之者曰：「吾亦慮其身無安放處，但見其有此大口耳。」世之好爲空虛大言以求勝於聖人之道者，皆若是而已矣。是以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非不能高，不可高也。

孔子答門弟子問政多矣，而答仲弓之語爲最精要。何者？仲弓本有南面之才，而宰乃庶官之長，有表率之任，故告之以此。『先有司』者，庶官不必皆賢，然多視長官之意而趨避之，故必正其身然後能率屬。長官廉則庶官不敢貪，長官勤則庶官不敢惰，故以先有司爲要也。人之才不必皆長，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法太密，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以因循爲得計，而事之廢弛者多。是以宋人謂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無。故『小過』不可不『赦』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庶官不得其人，則雖先之赦之而亦無益於事。故所重尤在『舉賢才』。有一官，卽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則身不勞而政畢舉。周公立政之篇，所以必以『三宅』、『三俊』爲要務也。此雖爲爲宰者言之，其實治一國，治天下，皆若是而已矣。然賢才何以能知，無論天下也，卽一國之中亦有難以盡知者，無怪乎仲弓之以爲慮也。觀仲

弓之問，則其意實欲力行此言可知。究之知亦非難，果能汲汲於求賢才，以爲人倡，立之標準，樹之風聲，則人必有競於舉賢才者，必有競以賢才告我者。樂正子好善，而人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燕昭王築宮事郭隗，而樂毅劇辛之徒爭趨於燕，是也。聖人此言，誠知人之上策。昔人言以半部論語治天下，果能熟讀此章而力行之，卽爲宰相亦綽乎有餘裕，豈待半部也哉！

孔子答仲弓之問政，至矣。其次則莫若答子貢之問政。告仲弓者爲長官之要圖；告子貢者治一國之正務。章首但言問政而不言問政之故，則爲泛問治國之政可知，故孔子以治國之常道告之也。民非養則不能教，故舜命稷先於命契，孔子之告冉有亦先富而後教。故以足食先之。然當春秋之世，列國兵爭，疆場頻驚，民不得安其居，非有以自固不可，文王四有所以必兼有禦侮也。故以足兵次之。然足食足兵皆爲教民之地，非若戰國之

君臣徒以富國強兵爲得計也。兵食足而不知信，何以異於禽獸，故歸之於民信而政始成。三者皆備，治國之事全矣！而子貢復問者，欲分別其輕重故也。以去兵去食告之，然後知足食足兵皆所以開敷教之先，不如是不可以爲王道。晉文公定王以示義，大蒐以示禮，而不肯得原以致失信。霸者猶然，况王道乎！以此章與仲弓問政彙參之，天下之政無出其外者矣。此外答問政者尙多，然皆因其人而教之，非通行之政。註已詳之，無庸更贅也。

朱子論語集註釋孟懿子問孝章云，「無違，」謂不悖於理。又云，「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誤會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余按，聖人之告人無不盡心者，旣恐懿子誤會「無違」之義，則何不直告以「生事之以禮」云云，而故藏而不發以待再問？及不能問，又語樊

遲，以啓其問而暢其旨，冀樊遲之轉以告懿子，一何其不憚煩乎？懿子，魯大夫也。齊師在清，季康子欲使其宰冉求與二子言，使俟於黨氏之溝，蓋家臣與大夫言若斯之難也。况於樊遲年益少，位益卑，何由得見懿子而告之乎？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謂不違於親也。恐此章之所謂「無違」者，卽謂體親之心，成親之志，非有他也。蓋僖子，生平好禮者也，不能相禮則病之，苟能禮則從之；及其將沒，尙諄諄焉屬其大夫，使其二子學禮於孔子。爲之子者，但體此心，成此志而無違焉，於生事葬祭無一不合於禮，以安其神而慰其意，是之謂孝焉已耳。故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然則孔子此言已無不發之蘊，懿子不必再問，孔子亦不必申言也，行之焉已耳。至語樊遲，蓋亦偶然之事。記者以其問答之語足相發明，故連類而記之。非必樊遲能告懿子，而孔子望其委曲轉達也。（以下四條，並

論集註有未愜處。

鄉黨篇云，「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朱子謂「此文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是也。至云，「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則衣長於身，殊不便於事，讀者多不能無疑。余按說文，寢衣卽今之被。蓋當齊時，恐常被之不潔，是以別有寢衣；非若明衣之着於身也，故長於身而不爲嫌。如此，似於事理爲近。

管子不死子糾之難而相桓公，子路子貢皆以未仁疑之。孔子曰，「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如其仁！如其仁！」又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皆舉管仲之功以告之。而集註載程子言云，「桓公，兄也，子糾，弟也，故聖人不責管仲之死，」則又以爲不因其有功者。余按，聖人之言，後世皆當尊信不疑，不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意也。如果孔子不責管仲之死以桓兄糾弟故，

則何不直以此言告子路子貢，決是非於片言，垂名教於萬世；乃故隱其故而
不宣，以待後人之補註乎？且春秋之世，立子以嫡，立嫡以長，若兩皆庶子，則
亦不甚拘長幼之序。至遭國家之變而議立君，尤與尋常不同。故趙孟欲
立雍，四德兼稱，長居其一；而衛之立晉，宋之立御說，亦無一言及其爲長爲幼
者。且又安知襄公之無子而必當立弟也？由是言之，聖人不責管仲之死
但以其有功效，不因於桓與糾之孰爲兄弟也。使仲無匡天下之功，無論桓
兄糾弟，桓弟糾兄，亦斷不爲聖人之所許矣。况桓糾之長幼，經傳皆無確據，
孔子旣稱管仲之功，吾知仲以有功故可不死而已；若孔子所不言，則吾不得
而知之也。

弟子章云，「謹而信。」註云，「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
按，謹字從言，乃慎言之義，故中庸云，「庸德之行，庸言之謹。」下文「有所

不足，不敢不勉，「言庸德之行也」，有餘不敢盡，「言庸言之謹也」。謹之常屬於言，明甚。故曰「敏於事而慎於言」，曰「訥於言而敏於行」，慎與訥皆謹之意也。詩雖稱「謹爾侯度」，然但渾言之。觀下文「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及「白圭」數語，言行皆包在內而尤重在言。惟易文言傳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以謹屬之於行。註說蓋本於此，然未必果此章意也。

聽言觀行一節在晝寢節後，別以「子曰」字冠之。善人有恆二節在聖人節後，亦別以「子曰」字冠之。註皆疑爲衍文。世之爲舉業者咸遵用之。余按此皆當爲兩章。「朽木」數語自責予之晝寢，「聽言」數語自責予之言不願行，善人節後但言有恆，不及君子，皆迴然爲兩意，特記者連類而及之耳。卽性相近章與上知下愚章亦然。其言足以互相發明則有

之，皆不得遂以爲一章也。亦有一章而誤疑爲兩章者，孔子曰才難節與下三分有二節是也。（集註後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此無他，蓋見章首兩節皆記人才之盛，故疑其與末節不相涉耳。不知此章乃孔子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下節論周之德，初未嘗以文武分也。其前兩節，乃記者記此爲下「唐虞之際，九人而已」張本（詳見豐鎬考信錄中）春秋傳中如此類者甚多，此乃古人記事記言之體，不得因首二節遂疑此章專論人才，而謂「三分」以下當別爲一章也。（以下兩條，並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

近世讀書，句讀多有誤者。余幼時見人讀論語，或當斷而連，或當連而斷，以爲余鄉僻陋，無名師爲正其誤耳。漸長，讀明人時藝，乃知自明中葉以來，卽如是，不始於今，亦不獨余鄉爲然也。（論語禮之用章云，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蓋和本可貴，但不以禮節則不

可行。六字連讀，不容斷也。而讀者乃以「知和而和」作一句。既知和矣，豈容不和？和既貴矣，又何譏焉？詰之，則云「註言「一於和」此和字謂一於和也。」不知「一於和」與下「不復以禮節之」相連成文，一於和即是不以禮節，不以禮節方是一於和，豈容分兩句爲兩意乎！雍也章云，「居敬（讀）而行簡以臨其民（句），不亦可乎！」「居敬」謂自處以敬，道千乘章所謂「敬事」者也。「行簡以臨其民」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敬事則無廢事；政令簡易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此六字亦連讀不可斷者。下文「居簡而行簡」不再言臨民者，以上文已言之，故從省也。而讀者乃以「居敬而行簡」作一句，「以臨其民」作一句。若不臨民，於何見其行簡？上既言行簡矣，以臨其民又作何事，其言不亦贅乎？仰之彌高章云，「夫子（讀）循循然善誘人（句）。循循乃形容善誘光景，猶所謂「諄諄然命之」

也。此六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夫子循循然』作一句。雖卻『善誘』不知『循循然』又當作何解乎？子羔章云，『何必讀書然後爲學』
（句）子路意以學之所該者廣，政事亦即是學，不止在讀書耳。此八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何必讀書』爲一句。子路，聖門高弟，安有教人不讀書之理？且截斷此四字，『然後』二字又從何來？論語豈有此文理乎？
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緣初學童子多不能讀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蒙師不暇爲之糾正，由是習爲固然；及長，授弟子書，仍之不改，久之遂以成俗耳。嗟夫，章句之學其淺焉者也，猶舛誤若此，況欲以究聖賢之精義乎！

論語一書本屬明白易解；漢儒雖有訓釋，不過略舉事跡，粗訓文義而已。至朱子，又爲作集註，詳矣，備矣，無庸加矣！自明始輯大全一書，中葉以後復

有所謂『講章』者。其初本爲學者作舉業計，然於論語本文委曲穿鑿，多失聖賢之意；而學者莫不觀之，甚且有讀之者，而經義日晦矣。（以下五條，論講章俗解之誤。）

冉子與子華粟，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近世講章家釋此文，謂『弟子爲師使，分所當然，不當與粟，非以其富之故。』孔子所言，特爲之旁通一義耳，非本旨也。』世之爲舉業及操文衡者皆宗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弟子之使於師固義所宜，然使子華果貧，爲之師者將坐視其母之凍餒而不恤乎？恐聖人不如是之不近人情也。若貧而卽與之，則是不與粟者仍以子華富故，何得謂之旁通一義乎！凡聖人所自言，學者皆當尊信而不之疑；孔子言『與鄰里鄉黨』，則是粟之不當辭者以可與鄰里鄉黨也；孔子言『周急不繼富』，則是粟之不當與者

以其爲肥馬輕裘也。如是，亦已足矣。乃近世釋經者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說，強以爲聖人之意如此，而謂聖人所自言者不足信，可不謂之侮經叛聖乎！故今附識其說於此。

原思辭粟九百，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註云：『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講章家云：『註言「常祿不當辭」釋「毋」字之義，止思之辭祿也。』推之以周貧乏，釋「與鄰里鄉黨」之義，爲思旁通一義也。』余按：王孫賈媚竈之問，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萬章受禦之問，孟子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愆不畏死，凡民罔不慝，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所謂「不然」者，卽下「獲罪於天」之意；所謂「不可」者，卽下「愆不畏死」之意；上文直決其非，下文詳申其說，初非上下爲兩義也。然則「毋」者禁其辭，「與鄰里鄉黨」者申明所以不必辭之故，

豈得以下句爲旁通一義哉！且受官未有不受祿者。原思雖儉，豈能不食不衣；旣不受祿，將何取之？思之辭，但以多耳；思非辭祿，辭多祿也。故論語云，「與之粟九百，」必言九百者，爲思辭故也。若思辭祿不以多故，云「與之粟」可矣，言「九百」何爲者？惟思以多故辭，故孔子教以用多之道，言雖多自可以分人，不必辭也。然則朱子所謂「常祿不當辭」者，正與「推之以周貧乏」之文相爲表裏，乃一意，非兩意也。此說無理之至，而今之爲舉業者皆遵之，嘻，可嘆也矣！然朱子「常祿」之語亦未盡合。春秋之世，卿大夫之家臣，其祿本無常數。故傳云，「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蓋卿大夫貧富不同，其歷世久而立功多者，君之賜邑也數，則其祿厚，其宰之祿亦厚；初從政者，其祿薄，其宰之祿亦薄；不能拘之以常例也。孔子未爲司寇以前無家臣，至是始有之，初無舊制可循，但量入以爲出，視己祿邑之厚薄爲家

臣班祿之數，故與之以九百。而思欲量出以爲入，但以己日用之奢儉爲受祿之數，無所事於九百之多，是以辭之。初非魯大夫之宰皆有九百之祿，而思獨欲辭多受寡以鳴高也。

近世舉業家說爲邦章「鄭聲淫」云，「鄭之淫在聲，非以其詩也。故孔子云，「放鄭聲。」」余按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是志者，詩之本也；詩者，歌之本也；歌者，聲之本也。蓋古人之樂皆依其詩之抑揚節奏以爲聲；非若後世之律詩詞曲，先定其句之短長，字之平仄，然後矯揉其語言，按譜而填之也。故詩淫則聲未有不淫者，不得分詩與聲爲二也。他國詩雖亦有淫者，然不淫者固多；鄭風則淫者十居六七，故孔子言「放鄭聲」也。爲此說者，乃妄庸之人強作解事者。其弊將使人求聲於詩之外，所失非小，不可以不辨。

世俗說孝哉閔子騫章云，「聖人無字門人者。」孝哉閔子騫一句，乃孔子述時人之言。余按春秋傳，石厚問定君於石蜡，石蜡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侯方生而稱其諡，此又述何人之言乎？君前臣名，禮也。趙衰之對文公曰，「卻縠可。」祁奚之對悼公曰，「午也可，赤也可。」韓厥之對景公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以其死也，故諱之；若生，未有不名者。」樂鍼在厲公之前，曰，「書退。」子且名其父矣。乃士甸之讓荀偃，則曰，「伯游長。」曰，「請從伯游。」此何以說焉？蓋古之記言者亦有忽不經意之處，故史記中生而稱諡者尤多。讀者貴識其意而已，必字字以爲當日實然，則愚矣。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云云，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皆先稱之而後申明其說，其文勢正與此同。若以首句爲述人言，是此章有敍而無斷也。且下句兼人與父母昆弟言之，而此句

獨述人言，於文義亦不相呼應。爲是說者，蓋未嘗多見經傳之文，但以作舉業故嘗讀朱子四書，乍見此文，故驚而異之，而曲爲之解，自以爲新且巧，而不知其文義之不通，少見而多怪也。

按朱子論語集註精實切當，多得聖人之旨，遠非漢晉諸儒之所能及。然亦間有一二未合於經者，或沿舊說之誤而未及正，或過於求深而反失其平。古人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此本事理之常，不足爲異。我苟有所見，不必徇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也。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然則朱子之說，卽於經不盡合，正之可也，不得以是故遂輕議朱子。乃近世聰明之士，多尊漢而駁宋，雖朱註本無可議，亦必曲爲說以攻之，殊屬非是。今略舉數端以明之，其餘可類推也。（以下四條，並論後儒妄駁朱子之失。）

論語云，「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註云，「學之為言效也。」
說者

云，「學有學之專在，以效訓之，非也。」
若云「效而時習之，可乎？」
按孟

子云，「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若云

「設為養射學教以教之，可乎不可？」
朱子此語，乃釋所以名學之意，故不

云，「學，效也。」而云「學之為言效也。」
正與孟子語意相同。蓋詩、書、禮、樂，

謹言，勵行，皆學之事，而所以名為學者，以其皆效法古聖賢之所為也。此論

語第一學字，故於此詳釋之，以見凡稱學者，意皆如是。其說最為精切。未

達朱子之意，而遽欲議朱子，過矣！

論語云，「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註云，「天即理也，逆理則獲罪於天

矣。」
說者云，「天者，上帝之稱。以理為天，非也。」
按朱子集註，凡正釋

其意者，皆云「某，某也。」
若云「某即某也，某猶某也，」皆非本字之義，乃推

明其意使人易曉耳。蓋天冲漠無朕，獲罪與否無可徵者，故指理以明之；但有悖於理，卽獲罪於天，非謂理爲天也。正如今人所云「心卽神，神卽心，若是欺心，便是欺神」者，豈遂謂其不必祭神，但當祭心乎哉！若以此駁朱子，則前人之註無一非可駁者矣。

論語云，「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註云，「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說者云，「馬亦有知之物，安得不問。」當以「不」字爲句，人旣不傷，乃問馬耳。」按，非但馬當問，比屋之有無延燒，牆壁槽櫪之有無焚毀，亦必無置之不問之理。但自有司廐者職之，當一一白於孔子之前，不待問也。獨記問傷人者，正以退朝之際，倉卒之時，惟恐人之有傷，故不待人之白而先問之；其傷邪，必慘然而悲，其無傷邪，必欣然以慰，故尙未暇問及馬耳；非謂馬可終不問也。朱子之註深得聖人當日情事。以此爲

議，亦見其不達於文理矣！

論語前十篇記孔子答定公哀公之間皆變文而稱「孔子對曰」者，朱子所謂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間則但稱「子曰」者，所以別之於君，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之間，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間，皆稱「孔子對曰」者，何哉？先儒罕有言及此者，不知何故。惟胡氏嘗以稱與君同爲非禮，而其說亦未詳。余竊疑：前十篇皆有子會子門人所記，去聖未遠，禮制方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時卿位益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所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故不能無異同也。然中庸篇記答哀公問政則又但稱「子曰」。蓋此篇乃子思以後所追記，其時益晚，故不能以論語之體例例之也。學者以此觀之，則論語，戴

記各篇之先後亦略可見矣。(以下四條，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

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

篇中，先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問於孔子」(說

詳前條)。齊景公之問政亦然；衛靈篇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蓋後十篇皆後

人所追記，原不出於一人之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者，是以文體參差互異。

子路篇義最精密，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憲問篇次之，他篇不之逮也。惟季

氏篇文體最異，陽貨篇采摘最雜，學者所當分別觀之也。微子堯曰二篇中

亦參差不一。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

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不言「問於孔子」。何者？此書本記

孔子之語，不必煩此文也。先進以下五篇始稱「問於孔子」，然於門人之

問尚未有言之者，顏淵仲弓之問仁，子路子貢子張子夏之問政皆然。惟南

宮适稱「問於孔子」，故疑适之非門人也。乃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何哉？且所載孔子答之之言，皆未舉其實而先告以數，曰「能行五者爲仁」，曰「尊五美，屏四惡，可以從政」，皆作藏頭露尾之語，以待再問，與論語他篇之文皆不類，其非孔氏遺書明甚。蓋皆後人采之他書者。然則此二篇中固不無一二之可疑，不得與前十五篇等類而齊觀也。

論語前十篇中，稱孔子皆曰「子」，惟對君問始曰「孔子」，尊君也。先進以下五篇，對大夫問亦曰「孔子」，固已失之矣；然尙未有徒稱孔子者。獨季氏篇始終皆稱孔子，其爲采之他書甚明；而未三章文尤不類。齊景章末句於文全不屬；朱子雖疑「誠不以富」二句在此，然相隔太遠，錯簡何至於是。陳亢章尤不可解：詩禮乃孔子之雅言，何詳於教門人而獨祕於其子，

必待獨立時然後問之乎？
邦君章尤與孔子無涉，此必後人采他書附之於篇末者無疑也。
微子篇亦多稱孔子，而未三章亦與孔子無涉，亦後人所附入可知。
然則此二篇者皆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惟子張篇稱孔子爲仲尼，然此本記門人之言，固不可以爲例也。

附論孟子二則

孟子萬章篇舜往于田章云，「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忍，」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趙註云，「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
所釋殊欠分明。
朱註云，「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非怨父母也，亦似未合孟子

語意。余按，「共爲子職」有己責已盡之意；「於我何哉」並非自責已罪之語。此四句乃承上「不若是愬」之文，言我但當竭力耕田，自盡其職而已；父母不我愛，我無如之何，惟聽其自然耳——正解上文「愬」字之義，非謂舜之心如是也。象殺舜章云，「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文義與此正同。所謂「是」者，正指下文兩句而言，所謂「是愬」者，亦即指竭力四句而言，乃倒裝文法，言舜之心不如是耳。若如舊說，則上下文義不相貫，而「是愬」二字亦無着落矣。（以下二條，附論孟子。）

孟子文義最爲明顯，然句讀亦有誤讀者。鄒與魯閔章「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幾千人兼上死散兩者而言。而近世爲舉業者，但承「壯者」言之，以「老弱轉乎溝壑」別爲一句，非也。有爲神農章「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九字一句，謂衣食居三者俱全而惟

無教也。與中庸篇『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句文義正同。而近世讀者乃以上四字爲一句，『無教』單承『逸居』而言，非也。好辨章『周公相武王誅紂』一句，『伐奄三年討其君』一句。伐奄乃成王事，不得承上『相武王』言之。近世讀者乃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亦非也。（說詳豐編考信錄周公相成王篇中）大抵近世讀書惟事講章墨卷，多不留心句讀。偶憶此三事，故記之；餘可以類推也。

論語篇章辨疑

按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

不類者。蓋緣今本非漢初齊魯之古本，乃張禹彙合更定之本，是以如此。前考信錄中已詳言之矣，但未及摘其篇章而細論之，故復詳核之如左：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

(以下五類，皆季氏等四篇及前十五篇末之可疑者。)

子見南子章 (雅也篇。)

季氏將伐顓臾章 (季氏篇。)

公山弗擾章 (陽貨篇。)

佛肸召章 (同上。)

齊景公待孔子章 (微子篇。)

齊人歸女樂章（同上）。

以上六章，皆記孔子之事不可信者。內季氏等五章皆在後五篇內；惟南子章在第六篇，然在篇末，此後僅有兩章：疑皆後人取續得者之所續入，未敢信以爲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堯曰「咨爾舜」至「天祿永終」（堯曰篇）。
舜亦以命禹（同上）。

此二節，皆記古帝王之事不可信者，亦在後五篇內。說已詳於唐虞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事實有可疑者六章

孺悲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楚狂接輿章（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章（同上）。

子路從而後章（同上）。

以上四章皆記孔子之事，雖無大可疑，然皆與前十五篇所記孔子之事不類，未敢信以為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陳亢問於伯魚章（季氏篇）。

大師摯適齊章（微子篇）。

以上二章皆記雜事，考其時勢亦有不_敢盡信以為實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伯魚何以獨不聞？前餘說中已辨之矣。即詩禮之

外，孔子之教門人亦甚多，而十五篇所記詳矣，何以教門人獨詳，教子則略乎？恐聖人不如是矯情也。師摯諸人之去，不見於他傳記。齊楚秦蔡亦非遠勝於魯國者，何以相率而去？然於理猶可曲解也。河漢海之內豈樂官所可居，而乃入於水中乎？大抵季氏微子兩篇皆雜采於傳記者，而篇末三章尤與通篇文義不倫，恐亦後人之所續入，未敢盡信爲實然也。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益者三友章（以下六章，並季氏篇）。

益者三樂章。

侍於君子有三愆章。

君子有三戒章。

君子有三畏章。

君子有九思章。

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章（陽貨篇）。

按，季氏篇記孔子之言凡十一章。顯與章，其事與經傳不合，不

待言矣。其餘十章，全用排句體者六章：何以前十五篇中曾無一章

文體類此者乎？觀其章首稱『孔子曰』，其非孔門弟子所記顯然。

然於義理未有出入。疑當日孔子或嘗言及於此，而後人敷衍其意

以爲文者，是以文體與十五篇不類。六言六蔽一章文體亦頗類此，

故并附之於後。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古者民有三疾章（陽貨篇）。

不知命章（堯曰篇）。

此二章亦與前十五篇小異，不知果係聖言與否。姑附識於此。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子張問仁於孔子章（陽貨篇）。

子張問於孔子章（堯曰篇）。

按前十五篇中，孔子答門人之問皆平直明顯，而此二章獨先舉其數，不言其實，必待子張再問而後告之，何哉？且俱係答子張之言。疑子張之徒取聖人之意而敷衍成文者，必非孔子當日之言。說已詳見前餘說中。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先進篇末章）

子之武城章（陽貨篇）

按前十篇中，門人於孔子之前未有稱夫子者。先進後五篇，自侍坐章外，亦無之。此二章何以皆稱夫子，而其事其言，亦與十五篇中所記孔子之事之言不類？陽貨篇固多不可信，即前十五篇之末亦往往有後人所續入者，以故文體多不倫。說并見洙泗餘錄中。

義理文體皆無可疑者二十章（以下三類，記季氏等四篇之可信者）

天下有道章（以下四章，並季氏篇）

祿之去公室章。
生而知之者章。
見善如不及章。

按，此四章理極精粹，而文體亦不甚排偶，與三友、三樂等章微異，
疑得聖言之真。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按，此二章論性精實切當，非聖人不能爲此言。孟子言性大率皆本於此。蓋陽貨一篇乃後人雜采他書所記孔子之言行以成篇者；有實爲聖人當日之言者，亦有後人之所敷衍附會者。學者當平心靜氣以前十五篇之語較之證之，不可一概論也。

『小子何莫學夫詩』以下七章（並陽貨篇）。

按，此七章語多精粹，疑得聖言之真；而『鄉原爲德之賊』又見於孟子，尤其無可疑者。

『巧言令色』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按，巧言令色章已見於學而篇，『惡紫』三句亦與孟子文合，皆可深信。

『宰我問三年之喪』以下三章（以下並陽貨篇）。

『唯女子與小人』以下二章。

此五章，亦無可疑者；而問喪章語尤精粹，深得先王制禮之意。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子欲無言章（陽貨篇）。

君子亦有惡章（同上）。

無言章，前人說者不一，易啟後人之疑。然竊意其即「無行不與」之意，非有他義，亦無庸過求也。有惡章，較之前十五篇文體微覺不倫，或傳之者不無所增益，要之亦無甚大異也。

事實可信者四章，七節

陽貨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此章記孔子事與孟子合，當得其實。惟陽貨果否即陽虎，未敢

遽信。說已見洙泗錄中。

微子去之章（以下三章，並微子篇）。

論語辨上 論語餘說

柳下惠爲士師章。

逸民伯夷叔齊章。

此三章記前人之事，亦有孔子論贊之言。考之經傳，皆似得其實，無可疑者。

曰「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堯曰篇）

「周有大賚」至「公則說」（同上）

此所記湯之言深得聖人之心，蓋采於當日之原書者；所記武王之新政，亦得之：皆足以補詩書之缺。惟末章數語乃後人論贊之詞附之於後者，於義亦無失也。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

〔此類記諸篇末之小異者。〕

色斯舉矣章〔鄉黨篇〕

首二句上下必有缺文；且與篇中所記朝聘之禮，衣服飲食之事毫不相類。蓋後人采他書之斷簡，附之於篇末者。然於義則得之。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季氏篇，下章同〕

邦君之妻章。

此二章皆與孔子之言行無涉。蓋與陳亢章皆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於篇末者，故不能無缺軼。說已詳前餘說中。

周公謂魯公章〔微子篇，下章同〕

周有八士章。

按，微子篇雖不皆孔子之事，然皆記君子不遇時之事，或有孔子

論贊之語；而此二章皆記盛時之事，與篇中事皆不倫。蓋與師摯一章皆後人得之他書，采而附之於後者。然此二章，其言與其事皆足補詩書之缺，不可廢者也。

觀此以上數章，可知每篇之末間有一二章為後人之所續入；得者固多，失者亦偶有之。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論語源流附考

崔述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幾曰篇後。」子服問何如可以

從政。」已下為篇，名曰從政。【二】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

也。【一】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論語意者。【二】孔子家語二十七卷。

【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一】』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以上並漢書藝文志）

「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

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

（論語集解序）

按，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聖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一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又非魯論之可比矣。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漢書張禹傳）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

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序）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隋書經

籍志）

按，漢書稱「篇第或異」，又稱張禹「采獲所安」，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其篇目雖定從魯論，其文實兼采於齊論，非漢初龔奮所傳魯論之舊本也。言「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集解隋書亦謂「張侯論，包周爲之章句」，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非古之論語矣。

按，禹學識淺陋，豈足以知聖人，但當謹守師傳，不敢增減，或不至大謬耳。乃擅更定論語，必有不當存而存，不當采而采者。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卒成王莽篡弑之禍，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己解嘲地乎？

『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論語集解序）

『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

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

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隋書經籍志』

按此文，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即張禹所定之魯論，其中固雜有齊

論，非漢初之魯論矣。故今論語稱爲魯論，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

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以求聖人之意，其有一二章之可疑者，不得以此疑聖人，或曲爲聖人解也。

按，當東漢之世，去古未遠，齊古尙存，猶可考證。王充既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即當別其同異，考其年世，辨其真僞而去取之，若趙岐之刪孟子外篇者然，豈非聖門功臣；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何

其謬也！至於康成，負一代之重望，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而於篇章無所區別，致使後人無可考證，亦何其疎闊也！

按，聖人之言，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則可，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言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

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

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故錄其詳，附載於此。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論語辨上
論語源流附考

論語辨中

甲 總論

一 (洙泗考信錄卷二)

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章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惟王陽傳齊論，餘四人皆傳魯論者，）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

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并存，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不幸遇一張禹，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爲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後從廡生，二人皆傳齊論者，采獲所安。』又云：『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寢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非龔奮、韋賢之舊本，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

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况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公山弗擾章）與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者也。

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有公羊穀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

顏剛案，本條自『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以下，至『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止，與嘉慶二年初刻本不同，今附錄原文于下。 那到通世案語云：『嘉

段二年刻本，此段蓋論論語采輯不免駁雜，而未歸罪於張禹。今轉載於此，聊以見東壁考證之進化。」

論語者，非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之所作也。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而論語記其疾革之言，且稱孟敬子之諡，則是敬子已沒之後乃記此篇，雖回賜之門人亦恐無復有在者矣。論語之文往往重出，亦間有異同者。季氏一篇俱稱「孔子」，與他篇體不同。蓋其初各記所聞，篇皆別行，其後齊魯諸儒始輯而合之，其識不無高下之殊，則其所採亦不能無純駁之異者，勢也。今按季氏以下五篇，其文多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似曲禮，或似莊子，或記古今雜事；而武城佛肸兩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時語，前十篇及春秋傳皆無之，然則其采之也雜矣，其作之也晚矣。是以其義或戾于聖人，其事或悖于經傳。而此章與

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采書者不知其僞而誤載之也。夫春秋史記，莊子，列女傳諸書，皆有後人續之補之以亂其真，吾惡知非周秦間之儒者得此數篇而因續之於論語之後邪！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者，當世史臣所記，猶不能以無失，况于傳聞追記者乎！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不敢議記者一言之誤，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

一一（洙泗考信錄卷四）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諡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真，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

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顯與一章至與經傳抵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

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叙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以徧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

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

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蓋正之也！

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識又足以辨其真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決然刪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尊益至，則雖以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明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

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初不相謀，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巧言章，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博學章，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在位章，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是也。有複而有詳略者：學而篇不重章，子罕篇止有「主忠信」以下十四字；父在章，里仁篇止有「三年」以下十二字，是也。有複而有異同者：憲問篇不患章，衛靈篇作「君子病無能焉（云云）」是也。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皆未可知；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刪耳。

至八佾篇太廟章，鄉黨篇止有「入太廟，每事問」六字；子罕篇齊衰章，鄉黨篇作「雖狎必變，雖褻必以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其文之有詳略異同，不足異也。

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雍也篇哀公章，先進篇作季康子問；子罕篇畏

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發，是也。此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後儒尊之不敢復議，相沿既久，乃復強爲之說，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恐未必然也。

四 (同上)

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克己復禮，爲仁，』告顏淵也；春秋傳作『克己復禮，仁也，』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答仲弓問仁也；春秋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乃晉胥臣告文公者。『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孔子自言也；僞古文尙書作『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乃召康公訓武王者。『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伯魚也；僞古文尙書作『不學牆面，』乃成王訓迪

百官者。

余按，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蓋傳聞者異詞，疑論語爲得實。書之二語則雕琢裁整，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若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九仞』豈足言山，所虧寧僅『一篲』而『墻面』之上下無『猶正』、『而立』之文豈復成文義耶！且克己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述古語以告之，可也；若周南章，伯魚初未嘗問，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已爲無謂；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書旣有之，又何必雷同而勦說乎！由是言之，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葵，本於周官，是所謂信鶻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鶻鳥賦爲錄人之舊也。

乙分論

一 (商考信錄卷二)

公冶長篇。

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

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刺。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愠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愠焉耳。

一一（洙泗考信錄卷四）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爲季康子，且遺『不遷

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詳者也。』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為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為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為二事，則泥古之過也。

三二 (殊泗考信錄卷二)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篇)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

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之說，樂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

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十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羿、馮、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

四 (殊泗考信錄卷三)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近，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偃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臆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

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

五（洙泗考信錄卷二）

先進篇。

論語先進篇有曾皙與子路冉有公西華侍坐言志之事。余按此章，孔子問以何事答知己，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從政之事；『風，浴，詠歸，』於知我不知我何涉焉？且先生問更端則起而對，禮也；孔子方與諸弟子言而曾皙瑟自如，不亦遠於禮乎？至在孔子之前而稱夫子，乃春秋時所無；論語中惟陽貨篇有之，乃戰國時人所撰，不足據。然則此章乃

學老莊者之所僞托而後儒誤采之者。朱子謂「曾點所言有萬物得所之意，故孔子與之。」論雖巧而恐其未必實也。

六 (殊泗考信餘錄卷二)

季氏篇。

論語季氏篇云，「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云云。余按，此章可疑者五。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直，此章獨繁而曲，其文不類，一也。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其時不合，二也。子路主墮都之謀，其剛直有素，歸魯之後不肯承季氏意以盟叛人，必不一

且鑒其晚節以阿季氏，其理不似三也。顯與之伐不見於經傳，洪氏意其因孔子之言而中止，然則田賦之用何以不因孔子之言而止？其事無徵，四也。傳二十一年傳云，「任宿須句顯與，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不言爲東蒙主，亦不言爲魯臣，其說不同，五也。且此篇文皆稱孔子，與前十五篇異，其非孔氏之徒所記甚明。

七（洙泗考信錄卷二）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

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陽貨篇）

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頤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

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既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况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

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邠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與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讐孔子也深矣，必不

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末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尙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末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

八 (涿泗考信錄卷二)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

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

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

食！』（論語陽貨篇）

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然未有恃其不能污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

磨涅，則爾子瘠環，雖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狃佛胥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遂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堅白乎哉！

又按，佛胥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與師而次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爲天下彊。』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

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鄆。四年，圍鄆，鄆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穆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常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衛之時，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

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

顏剛案，本條自「又按佛肸之叛乃趙襄子時事」以下，至「列女傳亦以為

襄子止，與嘉慶二年初刻本不同，今附錄原文於下。

左傳，晉語及史記趙世家皆無佛胥畔事，惟韓詩外傳及列女傳有之；然皆以爲趙襄子時，非簡子也。之二書者固不足以取信，然其所記判然兩事，非互相勛襲者，而皆以爲襄子，然則此事固疑在襄子時也。左傳於定哀之際記簡子事詳矣，自獲麟以後乃稍略焉，襄子之及見于傳者僅兩事耳，而晉語記簡子亦不減十餘事，皆不應獨遺此一事，然則此事固應在襄子時也。

九（殊泗考信錄卷四）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孺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爲

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卽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冉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真。

十（洙泗考信錄卷一）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
用也。」』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

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班尙卑，望尙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卽思以上卿待之，而云「若季氏則吾不能」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

十一 (洙泗考信錄卷二)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

歸俘，歸賄，歸襦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

十一（殊泗考信錄卷三）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

言。（論語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

「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蘧而不輟。 子路行以告。 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同上）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 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 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植其杖而芸。 子路拱而立。 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 明日，子路行以告。 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 至，則行矣。 子路曰，「不仕，無義。」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 欲潔其身而亂大倫。 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未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

十三（唐虞考信錄卷二）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論語堯曰篇）

按，漢儒所傳之古文尙書（謂史漢所稱，馬鄭所傳之孔壁古文，非隋劉焯所傳之偽古文孔氏傳）二帝三王之言具在也。堯之讓岳也，曰『朕在位七十

載，汝能庸命異朕位？』其授舜也，曰：『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皆欲其代己熙庶績以安天下耳，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其常保而無失也。舜之咨岳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其庶載歌也，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惟欲熙庶績以終堯之功耳，亦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常保而無失也。下至湯武之誓，亦但以救民撥亂爲言，絕無一毫沾沾於天位之心。逮成王時，周公召公迭進相誠，始多倣以保守先業之難：此爲守成之主，賢人以降言耳，固不足爲唐虞大聖人道也。然周公之立政無逸，猶僅微露其意，惟召誥乃諄諄焉。吾故讀尙書而有以知夫帝王之升降，聖賢之淺深也。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又曰：『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然則天祿之去留初不在舜意念中也。明

矣。今論語所載堯命舜之詞乃云「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授舜以天下，豈但欲其不令四海困窮？舜之不令四海困窮，又豈徒爲永終天祿計哉！且舜固嘗「讓於德，弗嗣」者也。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契、皋陶；命伯夷也，伯讓之於夔、龍；垂則讓之，舜則讓之，受斯伯與；益則讓之，朱虎、熊羆；是知古之聖人其於進退得失之際，無容心焉。故舜之命之，亦止告以「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夙夜惟寅，直哉惟清」而已，不惕之以失職之罰也。「三載考績」雖有「黜陟」之文，然此特爲庶官言之，非此數聖人亦待此而後勉也。舜方讓而不居，而堯乃以「天祿永終」戒之，是何其待舜之太薄也邪！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此特事後推原其故云爾；若禪讓時，則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不徵之於天也。其後

三王哲師，始稱天以令衆。然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乃曰『天用勦絕其命』，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必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未有不徵之於人事而徒索之於杳冥者。何者？天道遠，人道邈；天無迹而難憑，人有爲而共見；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但以歷數爲據，使後世闕于者得藉爲口實乎！無怪乎曹丕之自謂知舜而晉宋以後篡弑之主之咸徵符瑞也！且歷數在躬，於何見之？於民之視聽見之耶，則何不言人之所共見而但言人之所不見乎？孟子曰，『湯執中』。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中也者，無定位者也，故必酌乎兩端乃有中。然此皆論古人云爾：自事後觀之，則爲得中矣，若事前教之曰執中，則不知中果何在也。故失中之事，其人亦自以爲中；中不難於執而難於知也。使舜而不知所謂中，

雖告之何益；使舜而固知所謂中，又何待於告！安有絕口不及天下大事而但以空空一『中』詔之乎！且堯典紀堯禪舜之事詳矣，此文果係堯命舜之要言，果係帝王傳授之心法，較之璿璣玉衡，封山濬川，孰爲輕重，何以反略之而不載乎！曰，然則論語之文亦可疑乎？曰，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尚書深信之，然至呂刑稱伯夷之播刑則吾不敢信矣。吾於雅頌深信之，然至闕宮述太王之剪商則吾不敢信矣。固因其爲衰世之文，非慎言之君子所撰，亦以所追叙者數百年或千年以前之事，傳聞失實，乃理勢所常有。故此章紀湯武事皆不謬於聖人，而記堯舜事獨可疑，遠近之分然也。且此篇在古論語本兩篇，篇僅一二章；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論語之末者，初不知其傳自何人。學者當據尚書之文以考證其是非得失而取舍之，不

論語辨中 乙分論

得概信爲實然也。

論語辨下

論語辨二篇（錄一）

（柳河東文集卷四）

柳宗元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

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

論語解四篇（錄二）

袁枚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十四）

諸子百家冒孔子之言者多矣；雖論語，吾不能無疑焉。

夫子之所最重者仁也，以顏子之資僅許以三月，其他令尹子文陳文子皆不許也。何至于管仲而曰『如其仁！如其仁！』管仲果仁矣，天下有仁人而器小不儉且不知禮者乎？天下之知禮能儉且器不小者，或未必仁也。騰口說而持之過堅，使前後不合，後世之慎言語少許可者且不然，而謂聖人然乎！

然則何以有此？曰，論語有齊論魯論之分。齊人最尊管仲，所謂『子

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以管仲爲仁者，齊之弟子記之也。故上篇『齊桓公正而不譎，』下篇『陳成子弑簡公，』非齊論而何！魯人素薄管仲，所謂『五尺之童羞稱五霸。』以管仲爲無一可者，魯之弟子記之也。故上文『哀公問社，』下文『子語魯太師以樂，』非魯論而何！均有僞託，未足爲信。

然則聖人之言如何？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善善從長，譽而不過，此聖人之論管仲也。

論語一書須知命名之義。『論，』議論也。『語，』語人也。自學而起以至卒章，皆與人議論之語，而非夫子之咄咄書空也。記者記其言而不記其所以言，致註疏家往往窒礙。

其答弟子問者，則詳于師說而略于問辭，記言之體應爾也。孟武伯孟

懿子及游夏問孝，聖人答之不同。仲弓顏回樊遲同馬牛問仁，聖人答之不

同。子貢子路仲弓問政，聖人答之不同。宋儒以爲就人所不足者教之，非

也。當時問者各有其人之議論，而夫子爲之折衷，記言者不詳載問詞，而統

括大義則曰「問仁」「問孝」「問政」云爾。人非木偶，豈有言無枝葉，

突然舉一字以相問者！况仁，孝，政，一問可也，何必重複問邪？一人問可也，

何必各人問邪？

顏淵問爲邦，夫子合三代言之。當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夫子從周之

意惓惓不忘，一旦生今反古，斟酌百王，豈以顏淵爲五百年之王者哉！當時

顏子非問爲邦也，論時，論輅，論冕，論樂，如今之論史者然，記者不欲舉其辭，則

統括之曰「問爲邦」云爾。夫子如其問而定之，時則夏，輅則殷，冕則周，樂

則韶亦如今之論史者然。其他爲邦之兵，農，刑，政，不問則不答也。不然，豈有南面爲君，僅頽一歷，乘一車，戴一冠，奏一部樂，而竟謂治國平天下之道已盡于此乎！疑孔顏論爲邦必不簡略至此。

然則何以證其各人之問不相同歟？曰，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此則兩人之問相同也，而夫子答異，其時公西華惑且問矣。若孟懿子孟武伯游夏仲弓樊遲司馬牛數人果問同而答異，則在旁側耳者豈無公西華其人起而一問其所以不同之故耶？倘諸人于相見時各述其先生之說，又安能不達如愚而不互相質難耶？蓋公西華之所以疑者，問同而答不同故也。公西華之所以不疑者，答異問亦異故也。

『犁牛之子』云云，或與仲弓論人才，或與仲弓論郊祀，俱不可知。而

仲弓之言不載，從所略也。不明記言之體而強解焉，于是史遷謂仲弓父賤，何晏謂仲弓父不善。朱子謂司馬牛多言而躁，樊遲麤鄙近利，皆以意爲之，不可爲典要。

答葉書山庶子第二函

袁枚

(小倉山房尺牘卷八)

……僕因之有論語之疑焉。陸象山先生曰：『觀易詩書聖人手定者，方知編論語者頗有語病。』初聞此言，似乎太妄。然平心玩之，亦似有理。大抵論語記言不出一人之手，又其人非親及門牆者，故不無『所見異詞，所傳聞異詞』之累。即如論管仲，忽而褒，忽而貶；『學不厭，誨不倦』，忽而自認，忽而不居，皆不可解。其叙事筆法，下論不如上論之樸老。如道千乘之

國，弟子入則孝兩章，直起直落，不作虛冒架子。至下論則論仁而曰「能行五者於天下」，論政而曰「尊五美，屏四惡」，都先作一虛冒，如度詞隱語，教人猜度。倘子張不問，則不知五者爲何行，五美四惡爲何事矣。其他如「九思」，「三戒」，「三損」，「三益」，「三愆」，「三畏」，都是先加虛冒，開周禮「九貢」，「九賦」之門。子見南子一節，子路何以不悅，夫子何至立誓，至今解說不明，足下亦曾議論及之耶？

公山弗擾召孔子之不可信

趙翼

(陔餘叢考卷四)

史記公山不狃本之左傳，小司馬註引鄭氏曰，「狃」一作「蹂」，論語作「弗擾」，是論語之公山弗擾卽左傳之公山不狃也。左傳定公五

年，季桓子行野，公山不狃爲費宰，出勞之，桓子敬之，而家臣仲梁懷弗敬，不狃乃曠陽虎逐之。是時不狃但怒懷而未怨季氏也。定公八年，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又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欲去三桓。將享桓子於蒲圃而殺之，桓子以計入於孟氏，孟氏之宰公斂處父率兵敗陽虎，陽虎遂逃於讎陽關以叛，季寤亦逃而出。是時不狃雖有異志，然但陰搆陽虎發難而已，實坐觀成敗於旁，故事發之後，陽虎季寤皆逃，而不狃安然無恙，蓋反形未露也，則不得謂之「以費叛」也。至其以費叛之歲，則在定公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先墮郕，季孫將墮費，於是不狃及公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不狃及輒奔齊，遂墮費。此則不狃之以費叛也。而是時孔子已爲司寇，方

助公使申句須等伐而逐之，豈有欲赴其召之理。史記徒以論語有孔子欲往之語，遂以其事附會在定公八年陽虎作亂之下，不知未叛以前召孔子容或有之，然不得謂之以費叛而召也；既叛以後，則孔子方爲司寇，斷無召而欲往之事也。世人讀論語，童而習之，遂深信不疑，而不復參考左傳，其亦陋矣。

王鑿震澤長語又謂「不狃以費叛，乃叛季氏，非叛魯也。孔子欲往，安知不欲因之以張公室，」因引不狃與叔孫輒奔吳後，輒勸吳伐魯，不狃責其不宜以小故覆宗國，可見其心尙欲効忠者，以見孔子欲往之故。此亦曲爲之說。子路之墮費，正欲張公室，而不狃卽據城以抗，此尙可謂非叛魯乎？蓋徒以其在吳時有不忘故國之語而臆度之，實未嘗核對左傳年月而推此事之妄也。

戰國及漢初人書所載孔子遺言軼事甚多，論語所記，本亦同此記載之

類，齊魯諸儒討論而定，始謂之論語。語者，聖人之遺語；論者，諸儒之討論也。於雜記聖人言行，真偽錯雜中，取其純粹以成此書，固見其有識；然安必無一二濫收者。固未可以其載在論語而遂一一信以爲實事也。莊子盜跖篇有云：『田常弑君竊國而孔子受其幣，』夫陳恒弑君，孔子方請討，豈有受幣之理，而記載尙有如此者。論語公山不擾章毋亦類是？

漢書藝文志論語類辨僞

康有爲

(新學僞經考卷三下)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澹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

已下爲篇，名曰從政。』)

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澹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

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論語意者。」）

齊說二十九篇。

魯夏侯說二十一篇。

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師古曰，「張禹也。」）

魯王駿說二十篇。（師古曰，「王吉子。」）

燕傳說三卷。

議奏十八篇。（石渠論。）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

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

朝。」

孔子徒人圖法二卷。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以上漢書藝文志文)

欲造古文以徧僞諸經，無使一經有缺，至於論語孝經亦復不遺。傳魯論之庸生，當亦欲所竄入，以實其僞經之傳人耳。魯論由張禹傳至東漢，包氏周氏之說猶其真派，然已雜合齊魯，亂家法矣。至鄭康成

雜合古今，眞僞遂不盡可考。

志稱『論語古二十一篇，』注云，『出於孔子壁中，兩子張。』按論衡正說篇云，『不知論語本幾何篇。』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是古文不止二十一篇也。王充必有所見，則歛之僞論語尙不止二十一篇，特歛不敢著之七略耳。

然自鄭康成雜合古今，則今本論語必有僞文。如『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一章，必歛僞竄。又何晏論語集解雜采古今，采孔馬之注則改包周之本，用

包周之說又易孔馬之經（臧氏琳經義雜記語）。今「巧言令色」一章，集解正引偽孔安國注，其為古文論語尤為明確。微以左丘明親見聖人，好惡與同，以仲尼弟子無左丘明，故竄入論語以實之。微徧竄羣經，證成偽說，不復可條辨也。

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哀公語也。」按大戴，孔子對哀公有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七篇，不止一篇也。小辨有「爾雅以觀於古」語，其歆偽爾雅所由附會者歟？

論語注 （節錄）

康有為

公冶長篇 （卷五）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

丘亦恥之。」

按，此章爲古文僞論語，劉歆所竄入也。史記仲尼弟子傳無左丘明名。史記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則左氏名丘，亦非名明也。今左氏傳稱陳敬仲「五世其昌」，稱魏萬「諸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又傳文終于韓趙魏之滅智伯，孔子沒後二十八年；魏氏爲侯，孔子沒後七十八年；田和篡齊，和爲敬仲八世孫，在孔子沒後九十五年。旣非弟子，孔子稱其盛德而自稱名，當爲孔子前輩，否亦孔子同時人，何得後孔子百年猶在乎？卽老壽亦安能爾？其爲劉歆僞古文可斷矣！蓋孔子改制，三世之學在春秋，皆弟子親傳其口說。劉歆僞編左氏傳以攻公穀，徧爲古證于諸經，因竄丘明名于此，以著左丘好惡與聖人同，以惑後人，以爲攻公穀計。豈知左丘作國語而非傳經，又不在七十子之列；其詳見

吾所撰僞經考。論語如此僞文甚多，當分別考之也。非齊魯之舊，應刪附書末僞篇中。

述而篇（卷七）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包咸曰：『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孔子爲殷後，故曰「我」。』大戴禮虞戴德，呂氏春秋執一篇，世本漢書古今人表與包咸皆以老彭爲一人，惟鄭氏以「老」爲老聃，分作二人；蓋古文僞說。按，此竄改之僞古文也。雖非全行竄入，則孔子以「不作」「好古」稱老彭，而劉歆增改「竊」字，原文或是「莫比」二字。春秋緯曰：『天降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

來，豫測無窮：故作撥亂之法載之春秋。刪書則民主，首堯舜以明太平；刪詩則君主，首文王以明升平；禮以明小康；樂以著大同；繫易則極陰陽變化幽明死生神魂之道；作春秋以明三統三世撥亂升平太平之法。故其言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又曰，「天生德于予。」雖藉四代爲損益，而受命改制，實爲創作新王教主，何嘗以述者自命，以老彭自比乎？劉歆欲篡孔子聖統，必先攻改制之說，故先改國語爲左氏傳，以奪口說之公穀，公穀破而微言絕，大義乖。故自晉世公穀廢于學官，二家有書無師，于是孔子改制之義遂湮，三世之義幾絕，孔子神聖不著，而中國二千年不蒙升平太平之運，皆劉歆爲之！劉歆既亂羣經，以論語爲世所尊信，因散竄一二條以附合其說，惑亂後學，茲罪之大，不可勝誅也。今古文異四百餘字，此卽其竄改之迹也，今正之。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衰，肌膚消也。按，論語一稱周公，但曰『才美』，周公之盛德，不過類本朝開國之攝政王，孟子僅稱其『兼夷狄，驅猛獸』耳。孔子包舉百王，民主稱堯舜，君主尊文王，羣經皆不甚稱周公，亦不甚慕周公，况至人無夢乎！劉歆偽經皆託周公，欲以易孔子，故首以偽周禮託之周公，因謂儀禮亦周公所作，于易則稱爻辭為周公所作，爾雅又謂周公所作，徧徵其文于羣書以證成之。唐時乃至尊周公為先聖，抑孔子為先師，謬甚矣！此章既無大義，託之孔子夢幻，特以尊周公，抑孔子，蓋劉歆竄入之偽古文也。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教，亦可以無大過矣。』

（鄭注：『魯禮「易」為「亦」。』）

漢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毀。」正從魯讀之句讀，則漢人論語本無學易之說至明；經傳易改，碑文難竄亂也。說文，「毀，覺悟也。」蓋爲學孜孜，望有豁然證悟之一時，乃不至終身誤入，而後可以無大過矣。惠棟曰，「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一五十以學，一斯爲晚矣；然秉燭之明，尙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辭。」當是對老者勉勵之詞。史記，「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未審是齊論否，或亦劉歆所竄。若今本論語作「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爲劉歆古文論語竄改。今考史記孔子世家編此章在自衛反魯，刪詩書，定禮樂之後，作春秋之前，朱子以爲年將七十，此言「五十」則與世家說無關，足證其爲劉歆竄改傳會之僞。彬彬，美善之至也。蓋易之八卦畫自包犧，六十四卦重自文王，今文家司馬

遷楊雄皆無異說，故全易象繫辭文言皆孔子所作，其說卦爲河內女子所得，乃後出，序卦雜卦爲劉歆所僞，附見吾僞經考。蓋孔子以道陰陽，極天人，窮未來之數，發靈魂之變者，其道奧深。孔子方當撰著，極深研幾，恐壽命不永，而是書未成，或雖成而未盡美善，故撰著累易其稿，至于韋編三絕而發假年之歎，以期易之彬彬也。劉歆既以左傳纂孔子之春秋，又造僞說，謂象辭作于文王，象辭作于周公，孔子僅爲十翼，故改曰『學易』，以明易非孔子所作；抑以『無大過』，以明孔子之爲後學。蓋欲篡孔子之易，竄改論語，傳會史記以證成之。幸有魯讀及史記今文猶存，猶得以證其僞亂，俾大聖作易之事如日中天也。

泰伯篇（卷八）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鄭曰，「民，冥也，其見人道遠。」

由，從也。

言王者設教，務使人從之，若皆

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

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喻

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爾。」

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

後世「一朝四暮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

韓詩外傳：「詩曰，「俾

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刑厝不用也；故形其

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

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

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

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

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

「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孔子之欲明民至矣！」

然中人以

下，不可語上，禮緇衣曰，「夫民閉于人而有鄙心，」董子曰，「民者瞑也，

民之號取之賾也。『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如以神道設教則民以畏服，若明言鬼神無靈，大破迷信，則民無所忌憚，惟有縱欲作惡而已，故可使民重祭祀而鬼神之有無生死不必使人人知之，凡此皆至易明者。孔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深憂長歎，欲人人明道，若不使民知，何須憂道不明而痛歎之乎！愚民之術，乃老子之法，孔學所深惡者，聖人徧開萬法，不能執一語以疑之。且論語六經多古文竄亂，今文家無引之，或爲劉歆傾孔子僞竄之言，當削附僞古文中。

季氏篇（卷十六）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

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此詳邦君之妻稱謂。妻，齊也，言夫婦平等，無尊卑也。春秋時嫡妾之禮不正，多以妾爲夫人，故左傳記魯文公二妃，齊桓三夫人，鄭文公有夫人隸氏、姜氏，宋平公納其御步馬者稱君夫人。君稱之曰夫人，尊夫人，別嫡庶也。小童者，謙未成人也。論語記義不記曲禮，似記文錯簡在此，而寫者誤附焉。今亦降寫附錄于此，而明非論語焉。

堯曰篇（卷二十）

愚按，子張一章，論語無此文體，只似記中之孔子三朝記，疑爲劉歆于他書採入爲古論語者。末章知命說當是齊論。

論語足徵記 (節錄)

崔適

序

論語之出也晚。漢宣帝時，自齊人王吉傳者曰齊論，魯人臧
奮傳者曰魯論。西京之末，始出古論，以蝌蚪古文作之，謂爲先秦人書，
欲以陵駕齊魯論之爲今文；實則劉歆所造，託之孔安國所傳，并爲作注
以徵之爾。

今又得一確證。古者字少，一字恒筭數義，故多假字；後世各造本
字分用之。故有古人用假字，後世易以本字者；未有古人用本字，後世
易以假字者。魯古異讀，率魯用假字，古用本字。如「可使治其賦也」
魯讀爲「其傳」則「傳」假字，「賦」本字；「吾未嘗無誨焉」魯讀

爲「無悔」則「悔」假字，「誨」本字，皆是。或曰，「讀爲」者，改其字也，義當從所讀之字。曰，此說誠然。然此二句從「傳」字「悔」字之本義，于經義豈可解釋，乃知「魯讀爲「傳」」爲「悔」者，猶言魯本論語作此字耳。以爲魯用假字，古用本字，則文從字順。然則古論之出後于魯論明甚，其爲賡古亦明甚。

一乃自張侯合魯于齊而齊魯不分，鄭君合齊魯于古而三家不分。今所可知其非古文家學者，惟先秦古書，西漢師說，東京則班固何休高誘王充之言，集解包注，釋文所載鄭引魯讀而已。今疏通而證明之，竊取「足徵」之語于論語，命曰論語足徵記。丙辰，吳興崔適。

『哀公問主于宰我』

案，作『問主』者今文也，作『問社』者古文也。春秋文二年，『練主用栗』，解詁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疏曰：『出論語也。』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于宰我』故也。（校勘記曰：『浦堂云：『社』下脫『主』，非。』古論語作『問社』，『魯論語作『問主』。』）

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為廟主耳。

『崔子』魯讀為『高』

案，釋文據鄭引魯古異讀計二十三條，義異者三之一，義同者三之二，皆魯用假字，古易以本字，猶史記引經用訓詁字易經文也。如『可使治其賦也』，『魯讀為『其傅』』則『傅』假字，『賦』本字也。『吾未嘗無誨焉』，『魯讀為『無悔』』則『悔』假字，『誨』本字也。『君子坦蕩蕩』，『魯讀為『坦湯』』，詩毛傳『湯，蕩也』，則『湯』假字，『蕩』本

字也。『好行小慧』注，『慧，才智也，魯讀爲「小惠」』則『惠』假字，『慧』本字也。然則『崔』『高』亦其例。魯讀『高』爲假字，古易以本字，故作『崔』爾。『崔』『高』有此異讀者，或以族同，猶史記『秦』亦稱『趙』，或以義近，如以聲轉而易卦『晉』亦作『齊』之比。或曰，『讀爲』者，改其字也，義當從所讀之字，案此經從所讀之字，其義有必不可通者。若作『由』也可使治其傳也，『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悔焉』豈可解乎！且齊崔杼弑其君光，見于襄二十五年春秋經文，豈有弑君之高子乎！

『瓜祭』魯讀爲『必』

釋文，『鄭云，「魯讀『瓜』爲『必』」』案先有魯論，後有古論，此古改『必』爲『瓜』，非魯改『瓜』爲『必』也。其改爲『瓜祭』，正

以玉藻有此文，謂可附會也。好賈鼎者，正墮其殼中耳。案『羹食』大名，『瓜』則小名，三者並列，義頗不倫，且均薄物，既有瓜，何無果。而曲禮所載醢醬葱瓜之屬，亦在祭品，此經何不及之？但舉一瓜，轉嫌挂漏。何如舉疏食菜羹，已足包括其餘耶！若疏食也，菜羹也，瓜也，三者並舉，于義理爲不倫，于文章爲不順。顏黃門曰：『吾嘗笑許純儒不達文章之體，』愚謂此訓詁家通病。古論此條亦是也。且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程瑤田九穀考曰：『凡經言「稷食」者，疏食也。稷形大，故得「疏」稱。』然則此云「疏食菜羹」，卽玉藻之「稷食菜羹」也。彼「菜羹」下不連「瓜」字，此亦當然。證「瓜」可連「祭」于玉藻，何不證「菜羹」不連「瓜」于玉藻乎！朱子從魯，毛奇齡意主駁朱，故以玉藻爲證。今仍據玉藻破之。

『曰予小子履昭告于皇皇后帝』

案此湯禱雨而以身代牲，爲民受罪之辭也。自是祝辭，非誓。（集解孔注

以爲湯誓）非誥（東晉僞古文尚書竄入湯誥）魯齊論語本無『敢用玄牡』

句，知者，墨子兼愛篇云，『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

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

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

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案墨子引

書而釋之曰，『湯以身爲犧牲，』玄牡非犧牲乎？湯之告天，豈應復用

玄牡？呂氏春秋順民篇曰，『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

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身有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在余一人。無以

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剪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

牲，用祈福於上帝。」案此言與墨子同，而無「敢用玄牡」句，可徵墨子本亦無此句。不惟墨呂釋湯之語甚明，即湯之自語亦甚明。尸子引作「湯曰，「萬方有罪，朕身受之。」」語意更明，謂以身代牲，爲民受罪也。既以身代牲，又焉用牡？殷家尙白，又焉用玄？克復已越五年，焉得復用夏禮？集解，「孔安國曰，「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其說非也。且果爲「伐桀告天之辭」，（亦孔注，但當罪桀，何自請罪？又何爲民謝罪？）古文家誤以上下節皆叙帝王受命之事，遂以此爲伐桀之辭。不知禱而請罪，民心所由歸往，此正王天下之事，故類列之。又忘其以身代牲，且不憶商尙何色，貿貿然增入「玄牡」句。此與東晉人僞造古文尙書之識略同。解者不達其義而曲爲之說，晉人取以僞爲湯誥，朱註據僞湯誥以釋論語而經義愈湮，後人又據論語及僞湯

語增此句入墨子，使墨子上下文幾不成義。幸呂覽未經竄亂，故可據以發其覆也。或据書湯語，詩闕宮孔疏引鄭注論語，及韋昭周語注引論語，皆以此節爲禹事，因謂古本論語無「履」字，後人据墨子增入。由是知此節錯誤增損，代有不同。有「履」字，無「玄牡」句者，先秦及西漢齊魯本也。間入「玄牡」句者，劉歆僞託孔安國所傳古文本也。脫去「履」字者，季漢本也。今據呂以訂墨，并据呂以訂論語如此。又案三國志蜀志，先主卽帝位告天文，裴松之注魏志引獻帝傳魏王受禪燎祭天地文，注吳志引吳錄載孫權告天文，皆云「敢用玄牡」。三國鼎峙，五德不同（五德之說雖不足据，實盛行于當時），劉氏方謂火德當尙赤，曹氏始國于魏，自謂應「代漢者當塗高」之讖，文帝受禪，改元黃初，孫權稱王，年號黃武，則皆自以爲土德，當尙黃，必無一體尙玄之理。皆

云「敢用玄牡」自是漢世祭天常語，非其事寔。
論語此文，可爲漢儒增竄之證也。

由事實影響於道德及政治

梁啟超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第一章，節錄)

……論語算是最可靠的了，但依崔東壁的考證，真的佔十之八九，最後幾篇還是有假。陽貨第十七說：「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悅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園乎！」下面一段，又說：「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

而不繼。」公山弗擾、佛肸這兩入先後造反，都請孔子去幫忙，孔子都欣然欲往，卒以門人之諫而止。恭維孔子的人，以為通權達變，愛國憂民；罵孔子的人，就說他官迷，出處不慎。其實公山弗擾乃季氏手下家臣，費又是季氏采邑，孔子當時作魯司寇。公山弗擾好像北京的大興縣知事一樣，孔子好比司法總長，豈有大興縣知事造反，司法總長跑去幫忙的道理！這個話，無論如何說不通。關於公山弗擾以費畔的事蹟，左傳中言之極詳，可以不必辯。至於佛肸以中牟畔時，孔子已經死了十餘年，佛肸雖愚，萬不會請死人幫忙；孔子縱想作官，亦不會從墳墓中跳起來，「親於其身爲不善。」這件事說苑中考證得很清楚，亦用不着辯。上面兩段話，因爲在論語中，大家不敢懷疑；一般腐儒，故意曲爲辯護，尤爲可笑。事情的真相紊亂了，使研究歷史的人頭痛眼花，無從索解，還是小事；乃至大家尊重孔子，就從而模倣他的

行爲，或作了壞事，用他作護符，於世道人心關係極大。

部分誤編或附入

梁啟超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第二章，節錄)

有時讀者在書的空白處，記下幾行旁的事情，本來毫無關係；後人看見，誤認成爲足本。如論語季氏章最末一段，「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這幾句話毫無意義，孔子不會這樣講。微子章末一段，「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騫，」這幾句話亦復毫無意義，不像孔子口臉。論語前幾篇不相干的話還少，後幾篇不相干的話很多；前人以爲奇文異義，其實不過後人信筆寫上的備忘錄而已。

論語

梁啟超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第六章)

論語比較的最可信；現在要研究孔子和儒家的學術，除了他沒有第二書更好了；不過他的各篇各章也須分別看待。爲什麼呢？因爲他不是短時期內一個人做的。漢志說，「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者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這段話不全對。論語固然有一部分是孔子生前孔子的弟子所記；但還有一部分是孔子死後數十年乃至百年孔子的再傳弟子所記。試看有子曾子獨稱「子」，而其他自顏回子夏以下都不稱「子」，可知有許多是有子曾子的弟子記的。又看許多稱了諡法的人死在孔子死後數

十年，那當然是時代很晚的人記的。論語本來不是有統系的書，和孟子不同。孟子的篇章都是有意義的銜接，似乎曾經孟子親眼看過。論語不然，大約是孔子再傳弟子編輯的，沒有經過一人的裁定，所以後來古論齊論魯論的參差多寡，却和禮記相似。禮記也是孔門後學追述孔子及其弟子的遺言往行，和論語的性質無異，所以也有大戴禮記小戴禮記的不同；不過禮記的年代尤其晚，擇別也沒有論語的謹嚴。這類不是一時一人所記的書，近代也有，拿來比較很有趣味。譬如王陽明的傳習錄，篇數不過三卷，年代却有數十年。最前的一部分是陽明三十八歲初設教以後數年內徐愛記的，最末十分之三是陽明死後黃省曾等記的。前面這十分之七和陽明本集的話相符，很得真相；後面這十分之三，如「草木瓦石皆有良知」這類的話有許多不是陽明說的，已經劉戡山黃梨洲懷疑而且證明了。傳習錄完

全是陽明弟子記的，尙且有真有假；論語只有一部分是孔子弟子記的，其餘大部分都是孔子再傳三傳弟子記的，能够不失孔門的真相嗎？說起論語只有一部分是孔子弟子記的，這並不稀奇。古時寫字不便，所以有許多相傳很久，前數十年聽的，後數十年才記寫成文。論語所以有大部分是孔子再三傳記的，就是這個道理。他既然不是一人記的，當然各有不同；譬如我講話，你們幾十個人各有所記，不經我看過自有異同，而且難得真相。所以論語的性質並不純粹是孔子的，並不從一個人手裏出來，當口說相傳逐漸成文，以至最後輯爲一書，不知參加了多少人的主觀見解，荒謬傳說。我們明白了這點，才可以讀論語，所以這部書裏極得孔子真意的也有，不得孔子真意的也有，大謬不然的議論和事蹟也有，乃至原書所本無，後人在別處偶有所聞，隨手記在這書空白的也有。最後這種並不稀奇，現在可說個同樣

的故事。清初衡陽王船山不肯降清，薙髮，逃入荒山後，沒有法子得到紙張，應該不能著書了。他死後，家人搜尋他的著作，零星星星，却在曆本賬簿的書眉字縫的空白地方。近代尙且如此，古代寫字，在竹簡上多麼麻煩？現在小小一本論語，古代的竹簡至少有一大箱。所以古人讀了別的書，聽了別的事，懶得另外動用新的竹簡，隨手就記在現成的書上，那是情理中的事。不過像王船山寫字在刻本上，後人還可看出；古人新寫舊刻都一樣，却無從分別，所以別人看了常認爲完整的書，沒有想到參雜了別的。論語各篇末尾幾乎都有一二章不相關的話，那自然是讀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添上去的。不幸無識的編者，一味貪多，所以不但後人記得不對，荒謬不然的都收進去，就是這種毫無關係隨手寫在空白上的也都收進去了。

論語雖說是這樣一部雜湊的書，但自漢至清歷代尊重，他的力量在學

術界比任何書都大，所以大家始終不敢懷疑，幾乎議及一字就是大逆不道。不過這樣尊重太過了，反而減損他的真價值。後人爲非作惡常常假託論語上那些荒謬事，說聖人尙且如此；別的人看着他這樣也沒有辦法，真是可笑。其實若不太過尊重，讓學者去考定真僞，把他們的虎皮揭去，他們就不敢假詞作惡了。清代乾隆嘉慶之間，有位崔東壁就抱這種思想。他是極力尊重論語的人，但和別人不一樣。他對於論語的精粹真確處，盡情發揮；對論語的駁雜僞訛處，細心辨別。他這種態度和他的結論，我都贊成。今天所講就把他的意見轉述一番。

崔東壁的結論：論語前十篇自學，而到鄉黨最純粹，幾乎個個字都是精金玉。後十篇稍差，尤其是最後五篇，最多問題。——子張篇全記孔門弟子，非孔子言行，可不論；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却有許多不是真書了。他的看

法有幾方面：

一、從文體看。

論語的詞句是最簡單不過的，『有教無類』一章才四個字，多的不能過一百字，大部分總是二三十字。所以那些長篇大論，洋洋數百言的，我們不免懷疑。如『子路會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有四百一十五字，『季氏將伐顓臾』一章有二百七十四字，這種文體到戰國初年才有，孔子當年是不會有的。還有，論語的筆法是很直捷了當的，正文前面沒有總帽子，前十篇乃至前十五篇都如是，後五篇可不然。如陽貨篇『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假使子張不再請問，豈非一個悶葫蘆？這種筆法，到逸周書才很多。

逸周書是戰國產品，論語後五篇不見得是春秋產品吧。

二、從稱呼看。

論語前十篇弟子問孔子，只記做『子夏問孝』，『樊遲

問知，『不會記做『子夏問孝於孔子，』』『樊遲問知於孔子，』』因爲問是弟子跑去問，問於孔子是叫孔子來問，弟子當然不能叫孔子來問。後十篇可不然，憲問篇有『南宮适問於孔子，』堯曰篇有『子張問於孔子，』季氏篇更有不通的『冉有季路見於孔子，』這類不合文法的稱呼恐怕不見得是當時的真相罷。這是一點。前十篇稱孔子說爲『子曰，』後十篇稱孔子說爲『孔子曰，』又不同。固然稱呼可以自由，但可知必非一時所記，也許後來稱『子』的人太多了，所以後十篇的記者加上一個孔子以示分別。這是二點。春秋時代，當時談話，不稱夫子，單稱子，如英語的 *you*。先生稱學生，學生稱先生，都可稱子，如述而篇孔子稱弟子爲二三子，公治長篇子路向孔子說『願聞子之志，』那時雖然也稱先生爲夫子，但只能在背面對作第三人稱，如公治長篇子貢說『夫子之文章，』八佾篇儀封人說『天將

以夫子爲木鐸，『都等於英語的』。論語前十篇關於這點和原則相合，後十篇——尤其是最後五篇——可不然；左傳裏的『夫子』也和原則相合，戰國諸書可不然；由此可知論語後十篇——尤其是最後五篇——大概在戰國時代才寫成文章。這是三點。——綜合三點來看，結論都是相同。

三，從事實看。論語的記事很有可笑的地方，最離奇的是『佛肸召，子欲往』一章和『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一章。前面總論第四章已講過。左傳定公十二年公山弗擾以費畔時，孔子正做司寇，和現在的司法總長一樣，很用力打平那反畔的縣長；以情理論，那有現任關員跟縣長造反，藉口想實行政策？佛肸造反在趙襄子時，趙襄子當國在孔子死後五年，佛肸有何神通，能從墳墓裏掘出孔子來？孔子有何妙術，能死了還會說話？這二章不是後人誣毀孔子是什麼？還有『季氏將伐顓臾』一章，說什麼『冉

有子路見於孔子，「前段既已指出文法的不通，就是事實也不對。再有子路固然都做過魯國的官，但後先並不同時。子路年長，和孔子同時做官；冉有年幼，到孔子晚年將返魯之前才做官。左傳在哀公時有一段說季氏欲加田賦，因為孔子是個元老，所以找他的弟子冉有去請教，冉有三問，孔子都不答復。那時孔子周遊回國，聲譽日高，已佔有元老的地位。論語那段話恐怕就因此影射出來，也說季氏找孔子弟子去請教孔子；不料這二位弟子不接頭，冉有做官時，子路已往衛國去了。就是丟開不管，那季氏伐顯與的事根本就不必是真。左傳兩國相伐必書，季氏既伐了顯與，左傳爲什麼不書呢？孔子在論語這章說顯與的話也和左傳說的不對。綜合這幾種疑點，這章未必可靠吧。

四、從學說思想看。論語也有些部分不大對的。如「子路曾皙冉有

公西華侍坐」一章，說孔子稱贊曾皙的志趣，後來宋學最重這章，周敦頤程顥陳獻章最稱道曾皙；這章固然很好，但和孔子思想却不十分對。孔子最重經濟實用，這章却裁抑憂國救時的子路冉有公西華，獎勵厭世清談的曾皙，在孔門思想系統上顯然衝突，這章自然靠不住。又如「長沮桀溺耦而耕」一章，那種辟世的思想帶了極濃厚的老莊色彩，不應在春秋時有，有亦不應這麼濃厚，尤其不應在孔門產生。這章的年代自然不很早，快到莊子寓言的境界。

五、從突兀的事語看。論語有許多不是孔子或孔門的話和記事，雜在裏面很沒有道理。如堯曰篇共三章，三百六十九字，堯訓舜舜，訓禹一章佔了一百五十二字，既不是孔子或孔門的話，又不和孔子或孔門有關係的事，記上去幹嗎？這類在後數篇的最末，差不多篇篇都有，如微子篇的「逸民」

『大師擊』、『周公』、『周有八士』四章，季氏篇『邦君之妻』一章，都沒有一點意思。有一章近於誣讒，孔子挖苦孔子的，如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這更突兀。孔子就是見了南子，南子雖是個很壞的君夫人，子路何必不喜歡，孔子又何必發誓呢？

綜合上述五方面，論語的十八九雖是精粹之作，其餘的有些不相干，有些很荒謬，都不必真書。那些偽的來歷如何？誰增竄的？當然是孔子死後乃至戰國中葉末葉的儒者增竄的。因為孔子剛死時，那些弟子還沒有想到把聽來的話記出來，只是口說相傳，當然不免失了真相；後來漸漸寫成文章，又不是一人的工作，大家不免各有主觀參加，又剛好道家思潮湧，孔門弟子自然受了多少的影響，所以不知不覺的寫成『長沮桀溺耦而耕』一類的文章。這些帶了道家色彩的，比較的晚出，快到孟子莊子的時代了。

還有那些極荒謬的話，如「佛肸召，子欲往」一類的，只能推爲戰國中葉那般無聊的政客朝秦暮楚，有乳便是娘，人格掃地，却又對不起良心，捱不起惡罵，只好造孔子的假事，竄進論語來做擋箭牌，說孔子也跟我一樣。還有那些篇末的怪事和無干的話，或者是一二讀者心血來潮，忽然想到別的事，隨手填刻在空白裏。後人不知就裏，看做寶貝，去研究微言大義。若說穿了那真一錢不值哩。還有「子見南子」一類的也是後來的話，或者有好事的人聽了一種傳說，不辨真僞就添上去，並不是原來編書的人有心要這章的。這是崔東壁推求出來的原因，大概都很對。

論語是駁雜的書，從傳授方面也可看出。漢志：「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從前講過先秦至漢儒家有齊派魯派，各經皆大同小異，而魯皆是今文，與古文不同。漢人所傳的三種論語都已亡佚，只存篇

目。論語集解序說，『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齊論語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不與齊魯論同。』因爲他們都各有祖傳，所以各不相淆。魯派思想較正，齊派多談玄學，古論又不相同，假使三部論語至今尚在，則可知何者所採能得孔子的真相，不料西漢末有個張禹把三部併成一部，現在不能見到原本如何了。張禹是個最有福氣，做了大官，恭維王根，鄉愿氣質十足的人。他傳論語，因爲三部不同，不方便，很冒昧的用己意合編。他刪削了沒有，不知道；古論齊論比魯論更多的都給他併入魯論二十篇裏了，他怎麼樣改動也不知道。許是前十篇沒有動，把古論齊論多的分別撥在魯論後十篇裏頭了。魯論原來的篇次如何，也不知道。我們看，子張篇全記孔門弟子的言事，從前大概在魯論最末，因爲前十

九篇記孔子直接的，最末一篇記孔子間接的，很合理法。現在的論語却排子張篇在第十九，很奇。也許堯曰篇就是齊論的問王知道。此外也許有古論齊論，此有彼無，此無彼有的，也都補上魯論裏了，所以免不了有重出。魯論固不能無假，而切實較得孔子真相，或可推定，因為孔子是魯人。前十篇大概全是魯論原有的，而添上的極少，有也在篇末。第十九篇應認為魯論的最後一篇。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許多半是參雜了齊論古論，所以和前十五篇時有衝突矛盾。

論語的真偽和年代問題，上文大略已解決了，除了『子張篇是魯論末篇』和『篇末突兀記事，是讀者隨手從別處填入論語空白』兩種主張以外，大都是崔東壁的話。我們要想精察求真，與其輕信，不如多疑。諸君欲知其詳，可看洙泗考信錄。

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節錄)

梁啟超

論語編輯者及其年代

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據此，則謂論語直接成於孔子弟子之手。雖然，書中所記如魯哀公季康子子服景伯諸人，皆舉其諡，諸人之死皆在孔子卒後。書中又記曾子臨終之言，曾子在孔門齒最幼，其卒年更當遠後於孔子。然則此書最少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卒後數十年七十子之門人所記無疑。書中於有子曾子皆稱『子』，全書第一章記孔子語，第二章卽記有子語，第三章記孔子語，第四章卽記曾子語。竊疑纂輯成書，當出有子曾子門人之手，而所記孔子言行，半承

有曾二子之筆記或口述也。

論語之真偽

先秦書賈品極多，學者最宜慎擇。論語爲孔門相傳寶典，大致可信。雖然，其中未嘗無一部分經後人附益竄亂。大抵各篇之末，時有一二章非原本者。蓋古用簡書，傳鈔收藏皆不易。故篇末空白處，往往以書外之文綴記填入，在本人不過爲省事備忘起見，非必有意作僞，至後來展轉傳鈔，則以之誤混正文。周秦古書中似此者不少。論語中亦有其例：如雍也篇末「子見南子」章，鄉黨篇末「色斯舉矣」章，季氏篇末「齊景公」章，微子篇末「周公謂魯公」章，皆有八士」章，皆或與孔門無關，或文義不類，疑皆非原文。然此猶其小者。據崔東壁(述)所考證，則全書二十篇中，末五篇

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皆有可疑之點。因漢初所傳有『魯論』、『齊論』、『古論』之分，篇數及末數篇之篇名各有不同，文句亦間互異。成帝時侯臣張禹者合三本而一之，遂爲今本（見漢書藝文志，張禹傳及何晏論語集解序）。此末五篇中，最少應有一部分爲戰國末年人所竄亂。其證據：一，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子』；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乃稱『孔子』。此五篇中，屢有稱『孔子』或『仲尼』者。二，論語所記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亦皆呼之爲『子』。對面呼『夫子』，乃戰國時人語，春秋時無之。而此五篇中屢稱夫子。三，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云云。考冉有季路並無同時仕於季氏之事。四，陽貨篇記『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云云，又記『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云云。考佛擾叛時，孔子正爲魯司寇，率師墮費。弗擾正因反抗孔子政策而作亂，其亂亦由孔

子手平定之。安有以一造反之縣令而敢召執政！其執政方督師討賊，乃欲應以召，且云『其爲東周』，寧有此理！佛肸以中牟叛趙，爲趙襄子時事，見韓詩外傳。趙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孔子何從與肸有交涉！凡此諸義，皆崔氏所疏證，大致極爲精審（參觀崔東壁遺書內洙泗考信錄，畿輔叢書中亦有此書）。由此言之，論語雖什有八九可信，然其中仍有一二出自後人依託，學者宜分別觀之也。

論語要略（節錄）

錢 穆

第一章 序說

一、論語之編輯者及其年代

考論語之編輯者，凡有數說：

1. 鄭玄云：『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見經典釋文敘錄引）。邢昺疏謂：『仲弓』下脫『子游』二字。然其說不足信，何者？

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高足弟子中最少，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二子所撰定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

2. 程子云：『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此書獨二子以子稱』（論語集註序說）。其說蓋本於柳子厚。

柳子云：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

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
「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間，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論語辨）

然其說亦不足信，何者？

桃鼎曰：「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非於稱字稱子有重輕也。」（古文辭類卷）

3. 或乃謂「上論成於琴張，而下論成於原思，故二子獨稱名，其不成於他人之手者審矣。」（徂徠一新論語徵甲）

此說尤無理。

不知二章（子罕、大宰章）書「罕曰」「罕卒去姓而書名」，憲問首章書「憲問」，原憲去姓而書名，乃二子所記，門人編輯此書，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未

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

蓋論語成於何人之手，今日殊難確定。惟

4. 班固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皇侃論語通云：「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

此說最爲無病。大抵論語所記，自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弟子當時親手所記錄者；而全書之纂輯增訂則出於七十子之門人耳。至其書名，直至漢初始

見，則論語之編輯或在周末秦時？今考書中，多有戰國末年人竄亂之跡，蓋又非盡七十子門人之真相矣。

二、論語之真偽

古書每真偽混淆，不易別擇，論語雖大致可信，而其間亦有竄亂。今略舉前人考訂之說如次：

1. 板本之異同

論語原有三種：

一、魯論語二十篇，行於魯。

二、齊論語二十二篇，比魯論多問王知道兩篇，其他二十篇中，章句亦頗多於魯論語，行於齊。

三、古論語出孔子壁中，無問王知道，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篇，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四百餘字。

西漢末有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遂合而更定，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之二十篇，號張侯論。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寔微，後世所行之論語殆卽張禹更定之本，非古之論語矣。故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孔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益者應尤多也。張禹本佞臣，學識淺陋，其更定論語，篇目雖從魯論，而文句則兼采於齊論，此論語非孔門真本，而經後人竄亂之證一也。（說本崔述洙泗考信錄論語源流附考）

2. 附記混入正文之誤

論語辨下 論語要略

古人書籍，皆用竹簡，傳鈔收藏皆不易，又篇皆別行，故篇末空白處，傳之者往往以書外之文綴記填入，在本人僅爲省事備忘，非必有意作僞，而後人展轉傳鈔，遂以混入正文，先秦古書似此者甚衆，論語亦有其例。如：

一. 雍也篇末「子見南子」章。

二. 鄉黨篇末「色斯舉矣」章。

三. 季氏篇末「齊景公」章，「邦君之妻」章。

四. 微子篇末「周公謂魯公」章，「周有八士」章等。

習或與孔門無關，或文義不類，疑皆非原有之正文也。(本崔述洙泗考信錄)

3. 末五篇之可疑

論語可疑之處，猶不盡於上舉篇末之零章已也。據清儒崔述之考證，則全書二十篇中之末五篇——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皆有可疑之點。

今約述其論證如下：

一、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子」，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乃稱「孔子」。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子張篇有稱「仲尼」者。

二、論語所記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亦皆呼之爲「子」。對面呼「夫子」，乃戰國時人語。春秋時無之，而陽貨篇「武城」，佛肸「兩章，於孔子前皆稱「夫子」。

三、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云云，考冉有季路並無同時仕於季氏之事。

四、陽貨篇記「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云云，又記「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云云，考弗擾叛時，孔子正爲魯司寇，率師墮費，弗擾因

反抗孔子之政策而作亂，其亂亦由孔子手定之，安有以一造反之縣令而敢召執政，其執政方督師討賊，乃欲應其召；且云『其爲東周』，寧有此理？佛肸以中牟叛趙，爲趙襄子時事，見韓詩外傳，趙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孔子何從與肸有交涉哉？

五. 季氏篇文多排偶，全與他篇不倫；陽貨篇文亦錯出不均，而『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孔門絕無涉者。

六. 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叙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矣！（按此指柳宗元論語集注）

4. 上下論之相異

且論語之可疑尚不止於末五篇而已也，蓋論語一書，尚有上論下論之辨焉。

伊藤仁齋云：『論語二十篇，相傳分上下，猶後世所謂正續三集之類乎？蓋編論語者，先錄前十篇自相傳習，而又次後十篇以補前所遺者，故今合爲二十篇云。蓋觀鄉黨一篇，其體制要當編在全書之最後，而今適居第十篇，則知前十篇本已自爲成書矣。』（論語古義叙由）

今考前人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者，約有如下之五說：

一、論語前十篇記孔子對答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稱『孔子對曰』者，朱子所謂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子曰』。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問，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問，皆稱『孔子對曰』。疑前十篇去聖未遠，禮制方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

時卿位益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之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

二、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中，先

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問於孔子」，齊景

公之問政亦然，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原不出

於一人之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是以文體參差互異也。（子路篇義最精

密，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憲問篇次之，季氏篇文體最異，微子堯曰亦參差不一，

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門人之問，更不煩稱問於孔

子，乃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其皆後

人采之他書，而非孔氏遺書明甚。（以上據崔述論語餘說）

三、論語前十篇文皆簡，後十篇則文皆長：前論文過百字者僅兩章，他雖

長章不滿百字，後論則三百餘字者一章，一二百字者八九章。

四、論語前十篇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不錄，惟鄉黨一篇記孔子行事，故章皆無冒頭突起，其他未有突起及雜記古人之言者。後十篇中，如「齊景公有馬千駟」、「邦君之妻」、「大師擊適齊」、「周有八士」等章，皆突起，非孔子言，亦非門弟子之言。又如「柳下惠爲士師」、「周公謂魯公」及「堯曰」等章，皆雜記古人之言，與戴記檀弓各篇相似，而與前十篇體例不類。

五、論語前十篇篇目，皆除「子曰」、「子謂」等字，惟子罕卽以發首二字爲篇目；後十篇則惟先進除發首「子曰」二字，其餘卽皆以發首二三字爲篇目。前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三，後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九。今製簡表如次：

前 十 篇	
篇名	首句
鄉黨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
子罕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泰伯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述而	子曰述而不作
雍也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公治長	子謂公治長可妻也
里仁	子曰里仁爲美
八佾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
爲政	子曰爲政以德
學而	子曰學而時習之

後 十 篇	
篇名	首句
先進	子曰先進於禮樂
顏淵	顏淵問仁
子路	子路問政
憲問	憲問恥
衛靈公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
季氏	季氏將伐顓臾
陽貨	陽貨欲見孔子
微子	微子去之
子張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
堯曰	堯曰咨爾舜

(以上組徠春臺論語古訓外傳附錄論語先後編說)

據上四例，則知論語一書，其中亦自有分別，非全部皆孔門相傳之精語，學者固當分別而觀之明矣。善乎趙甌北之言曰：

戰國及漢初人書，所載孔子遺言軼事甚多，論語所記，本亦同此記載之類，齊魯諸儒討論而定，始謂之論語。語者聖人之遺語，論者諸儒之討論也。於雜記聖人言行真偽錯雜中，取其純粹以成此書，固見其有識，然安必無一二濫收者，固未可以其載在論語而遂一一信以爲實事也。（見陔餘叢考卷四）

必明乎此，而後始可以讀論語。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錢玄同

論語

劉歆偽造的古論語，沒有多出什麼逸篇來，只是分魯論之二十篇爲二十一篇而已。但又分得不甚高明，只把末了的一篇堯曰分成堯曰和子張兩篇；魯論的堯曰篇篇幅最少，本就只有『堯曰』和『子張』兩章，古論把『堯曰』一章就算一篇，又在『子張』章後加『不知命』一章（康氏論語注以『不知命』章爲出於齊論，無確證），把這兩章算成子張篇，沒有想到篇名又與第十九篇之子張篇重複，蓋草率爲之，聊以立異罷了。至於內容的增竄，自必有之。康氏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之語謂爲劉歆偽造，我看是極對的，左丘明決不能與孔子同時，况照論語所記，竟似此公還是孔子的老前輩，那更說不通了。『五十以學易』魯論本是『亦』字，古論改爲『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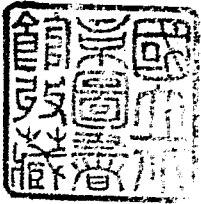
經典釋文有明證。此外如「鳳鳥不至」一語，顧頡剛先生疑心也是劉歆所竄入的，因其與左氏昭公十七年「邾子來朝」傳中「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之語相契合，左傳中此類傳文必是劉歆所增竄，故論語此語亦大可疑。諸如此類，大概還有。康氏論語注中所懷疑之各章，其辨證之語亦可供參考。

論語之出，後於五經，至漢宣帝世始有魯齊二家之傳授。魯論只有二十篇，齊論則有二十二篇；而齊論之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見何晏論語序）。蓋此書最初是曾子門人弟子所述孔子之言行，歷戰國以至秦漢，諸儒各記所聞，時有增益。其來源不一，故醇駁雜陳；本無一定之篇章，故寫定時齊多於魯。康氏謂「曾子垂教於魯，其傳當以魯爲宗」（論語注序），這是狼對的。但魯論中亦有不可靠的部分。崔述論語餘說云：

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

又，他的洙泗考信錄中，說論語之文有自相複者，有複而有詳略者，有複而有異同者，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案崔氏所論，皆甚精覈。

論語辨下 實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前人所查史料總成續

辨偽叢刊

北平平模出版社

子略

實價三角五分

宋高似孫著，顧頡剛校點。此係高氏讀子書時之筆記，

有為一書作提要者，有考證其真偽及批評其思想者。

宋濂之作諸子辨，承其風。原書向無單行本，今以百

川學海本作底而以四庫全書本及文獻通考內經籍考

所徵引者校之，尤稱佳刊。

四部正譌

實價三角

明胡應麟著，顧頡剛校點。此為專著一書以辨偽籍之

始，所論者有一百餘種，視諸子辨多出一倍。又諸子辨

以辨偽為手段，衛道為目的，而此則為學問而學問，絕

少衛道議論。其敘論中將偽書分為二十類，又將審覈

偽書之方法列為八種，甚能啓發治學之途徑。原刊少

望山房筆叢內，無單行本。今抽出精校付印，以利後學。

諸子辨

實價二角五分

明宋濂著，顧頡剛校點。此書原刊宋學士全集中，世無

單行本，知者不多。所論諸子書，自周迄宋，凡四十種，推

勸其篇目，作者思想淵源，發生影響，有極精密之議論。

顧氏用四種本子合校付刊，就本書言，亦為最精之本。

古今偽書考

實價四角

清姚際恆著，顧頡剛校點。此書繼四部正譌而作，其眼

光較胡應麟尤犀利。如易傳，孝經，詩序等，胡氏不敢以

為偽者，此均偽之；逸周書，竹書紀年等，胡氏以為真者，此

亦偽之。雖一小冊，然其提出問題之多實可驚人。原

刊知不足齋叢書內，不易得；坊肆通行本又多誤。現由

本社精校付印。未附姚名遠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例

古書對照表，尤便檢查。

(續) 刊 叢 偽 辨

朱熹辨偽集語

白壽彝輯點

實價四角

朱子治學，最有卓識。在宋代辨偽的空氣中，以彼之收穫為最多。惟散在各書，不易彙覽。本書編者白壽彝先生，專治朱子之學有年，從其文集語錄及專著中輯出辨偽之語，得所辨之書四十種。朱子本欲作一辨偽專書，以無暇而未成，此書出，可成彼之志矣。書首載有白先生序，論朱子讀書方法及辨偽方法，簡而得要。

左氏春秋考證

實價五角

清劉逢慈著，顧頡剛校點。左傳一書為劉歆分析以比附經文，痕跡顯然，疑者不絕。至劉逢慈始綜覈全書，又將左傳之傳授系統一一批評，然後劉歆偽造之案乃定。惟其就左傳之前身為左氏春秋，猶墜作偽者術中。至康有為始定其前身為國語，繼而承之於，是劉歆所根據之材料亦復論定。本書以康維學說作為附錄，讀者可見此問題在清代學界之全史。書首有張爾堂先生長序，書末有錢玄同先生長跋，對於左傳及清代今文學作系統的評論與敘述，源源本本，尤足貴重。

詩辨妄

實價四角

宋鄭樵著，顧頡剛輯點。詩經經漢人附會，其真面目遂不復可見。及三家亡而毛傳，衛序，鄭箋遂成定義。歐陽修作詩本義，始加駁辨。鄭樵網之，作詩辨妄，專劾毛鄭，其議論尤激烈。世人駭怪，不久亡佚。然朱熹詩集傳實承其風，使詩經真相大白於天下者，鄭樵之功不可沒也。今輯錄此書逸文，成一卷，又以周字非詩辨妄及宋元以來對於鄭樵詩說批評等作為附錄。

詩 疑

宋王柏著，顧頡剛校點。是書對於詩經作分析的研究，直斥若干篇為淫詩。其意雖為衛道，但轉足揭開詩經的真相。又經中錯簡，亦推考甚詳，發自來經學家所不敢發之議論。原書無單行本，今用金華叢書本標點，以通志堂經解本校之。實價二角五分

張仁壽書

論語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一千册）

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編輯者 趙貞信

出版者 樸社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印刷者 平西成府槐樹街三號
引得校印所

錄目籍書版出社樸

行發總社書山景號七十街東山景平北

古史辨第一冊(六版) 顧頌剛編著

甲種二元八角
乙種一元二角

古史辨第二冊(三版) 顧頌剛編著

甲種一元二角
乙種一元二角

古史辨第三冊(再版) 顧頌剛編著

甲種一元二角
乙種一元二角

古史辨第四冊(再版) 羅根澤編著

甲種一元二角
乙種一元二角

古史辨第五冊 顧頌剛編著

甲種一元二角
乙種一元二角

書序辨

實價四角

顧頌剛編著。尙書爲中國古史之主，而書序之編，且託之孔子，則其在古史上地位之高可知。自矣始發其僞，朱熹於西漢後，蔡沈書集傳確定之。惟因其作僞于西漢末，東漢之經師甚崇奉之，以故漢學極盛。清代之真僞問題始消，書集傳雖爲塾中之讀本，而書序一卷則缺而不刻。直至清木提出今古文問題，始以其爲古文家物，重將此真僞問題提出而解決之。本書錄朱熹、沈、康有爲、崔適四家之書，讀者合而觀之，足以尋得一個結論。

堯經概論 中國文字學 人間詞話(四版) 張玉田詞集

范文瀾著 孫東生著 馮玉田著 郭紹虞編校 中裝

四六叢話叙論(明孫梅著) 郭紹虞校點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水經注寫景文鈔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再版) 李笠著

范文瀾編 郭紹虞校點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論文雜記(再版) 怎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再版) 戴氏三種(再版)

劉師培著 清戴震著 陳彬蘇譯 采真譯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妙峯山進香調查專號

二角

妙峯山瑣記 西行日記 佛西論劇 軍人之福

奉寬著 陳萬里著 熊佛西著 楊丙辰譯 潘家洵譯 甲種五角五分
乙種三角五分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名號的安慰 聊齋白話韻文(蒲松齡著) 王君(五版) 陶庵夢憶(再版) 明張岱著

常工著 馬立勛校點 楊振聲著 俞平伯校點 甲種五角五分
乙種三角五分

詳細書目函索即贈

#10

498022